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数码印花机更新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打印编号：176190407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72g8r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数码印花机更新升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45MDR96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英杰 刘英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英杰 刘英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英杰 刘英杰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75112964B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关笑坤			关笑坤

####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张松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张松源
关笑坤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关笑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45MDR96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 日期 2017年0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刘英杰

所 在 地 滑县创业大道湘江路交叉路口西北  
角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针织内衣、针织面料织布、印染。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6 月 06 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关笑坤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3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REDACTED]



项目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e8ba7729c99a4ce8a7e3b780c5cc0a7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关笑坤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5-1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31500.38	2403.84	0.00	109	2403.8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8-01	参保缴费	2016-08-01	参保缴费	2016-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02	3756	●	3756	●	3756	
03	3756	●	3756	●	3756	
04	3756	●	3756	●	3756	
05	3756	●	3756	●	3756	
06	3756	●	3756	●	3756	
07	3756	●	3756	●	3756	
08	3756	●	3756	●	3756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至至: 2025.08.25 10:06:24			打印时间: 2025-08-25			



表单验证号码0746d3df01e146c6aa415a365176bcab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张松源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1-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12046.39	2704.32	0.00	50	2704.3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8-01	参保缴费	2021-08-01	参保缴费	2021-08-1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至至: 2025.09.28 16:38:16 打印时间: 2025-09-28

证明查询专用章  
410106572833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75112964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数码印花机更新升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关笑坤（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松源（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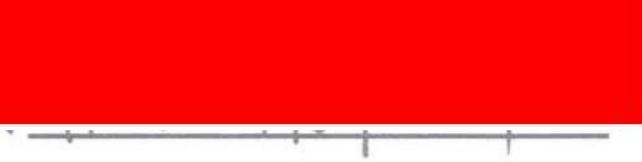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75112964B)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吴坤(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林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75112961B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吴坤

2025年10月31日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张松原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林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75112964B)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松原

2025年 10月31日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5
六、结论 .....	6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69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3500） .....	70
附图 3：环保设施平面布置图 .....	71
附图 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72
附图 5：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	73
附图 6：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	74
附图 7：本项目在滑县产业集聚位置图 .....	75
附图 8：现场照片 .....	76
附件 1：委托书 .....	78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	79
附件 3：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	80
附件 4：现有工程检测报告 .....	85
附件 5：低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	106
附件 6：墨水 SDS .....	111
附件 7：现有工程环保验收手续 .....	114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	126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	127
附件 10：土地证 .....	12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数码印花机更新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10526-04-02-6161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勇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湘江路交叉路口西北角		
地理坐标	经度: <u>114 度 34 分 6.941 秒</u> , 纬度: <u>35 度 32 分 18.396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C176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410526-04-02-616168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 《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 滑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 《滑县人民政府关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的批复》 审批文件文号: 滑政文[2018]9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情况	<p>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19]1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          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区北起新鑫路，南至大广高速快速通道，东至东环路，西以大宫河为界，东西长约8km，南北宽约3.5km，规划面积24.2km<sup>2</sup>。</p> <p>(2) 规划期限          近期：2018~2020年。</p> <p>(3) 产业定位          调整后规划以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煤化工和服装纺织业为辅助产业，其他产业为基础产业。调整后主导产业不变，辅助新增服装纺织业，其他产业作为基础产业增加区域产业多元化。</p> <p>①农副产品加工：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农产品加工能力，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挖掘农产品增值潜力，结合滑县农产品资源丰富优势，确定农副食品加工为产业集聚区的首选主导产业。滑县素有“豫北粮仓”的美誉，同时，滑县养殖业也具有一定的基础，这些都为农副食品加工业提供了很好的发展条件。农副食品加工中，主推道口烧鸡的生产加工。道口烧鸡历史悠久，具有明显的地域特色，已成为滑县的名片和招牌产业，与周边县市产业没有重复，具有极大的潜在经济效益。同时拉长农副食品加工产业链条，进一步带动种植、养殖、饲料加工、食品加工、相关制造业、运输等配套产业的协调发展。</p> <p>②装备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国家重大装备制造更是事关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滑县具有一定的机械制造业基础，应当合理整合集聚区装备制造业资源，培育产业龙头，提高创新和带动能力，拓宽产品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全县装备制造业的壮大提升。调整后规划滑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业发展方向为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p>

	<p>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p> <p>③煤化工产业：依然以河南中科辉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尿素项目和河南滑浚热电联产项目为依托，引进下游废物回收及综合利用企业，形成热电及煤化工产业集群。</p> <p>④服装纺织业：滑县以优势的棉花生产和棉纺织业为基础，已发展成为豫北地区较大规模、技术较为先进的服装纺织业基地，按照河南省服装纺织基地定位，滑县将服装纺织业作为单独划分一个功能区。</p> <p>⑤其他产业：按照滑县总体发展要求和产业集聚区发展现状，对滑县鼓励“退城入园”项目留出空间，同时对光伏高科、物流商务等基础产业保留发展空间。</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湘江路交叉路口西北角，对原有平网印花设备进行改造，更换为数码印花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综上，项目符合《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要求。</p>																
环保准入门槛	<p>2、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表 1-1 本项目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th><th>相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定位以及资源承载力分析，综合考虑国家政策、滑县地域品牌优势及集聚区现状，建议产业集聚区以农副食品加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并优先发展其相关配套产业。</td><td>本项目为纺织业，符合产业配套产业。</td><td>相符</td></tr> <tr> <td>生产规模和工艺先进性要求：生产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工艺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td><td>项目现有工程生产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工艺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td><td>相符</td></tr> <tr> <td>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td><td>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按照“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对重点重金属和 VOCs</td><td>本项目污染物 VOCs 采取等量替换。</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合性	产业：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定位以及资源承载力分析，综合考虑国家政策、滑县地域品牌优势及集聚区现状，建议产业集聚区以农副食品加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并优先发展其相关配套产业。	本项目为纺织业，符合产业配套产业。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先进性要求：生产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工艺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项目现有工程生产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工艺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按照“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对重点重金属和 VOCs	本项目污染物 VOCs 采取等量替换。	相符
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合性															
产业：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定位以及资源承载力分析，综合考虑国家政策、滑县地域品牌优势及集聚区现状，建议产业集聚区以农副食品加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并优先发展其相关配套产业。	本项目为纺织业，符合产业配套产业。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先进性要求：生产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工艺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项目现有工程生产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工艺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按照“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对重点重金属和 VOCs	本项目污染物 VOCs 采取等量替换。	相符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		进行控制。新建指标的 SO <sub>2</sub> 、NO <sub>x</sub> 和 COD、NH <sub>3</sub> -N 必须在滑县现有工业企业污染负荷削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搬迁项目的 SO <sub>2</sub> 、NO <sub>x</sub> 和 COD、NH <sub>3</sub> -N 不能超过搬迁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土地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要求。	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要求。	相符
		农副食品加工业：利用滑县自身具有的农业优势及农副食品加工业也已有一定的产业基础，现有的永达实业、河南蓝宇啤酒、神华面业、诚润食品等企业均有良好运营，借助滑县“道口烧鸡”品牌所具有的极大潜在效益，鼓励集聚区大力发展滑县烧鸡产业链，鼓励引进粮食存储、烧鸡加工、冷鲜肉储存、熟肉制品加工等项目。	不涉及	相符
		装备制造业：装备制造业依托现有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向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方向拓展。促进装备制造业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的有机融合，一方面产生新的技术，另一方面推动技术创新。将信息技术或产品渗透到装备类产品中，增加其技术含量。将信息技术应用到管理流程、业务流程和设计、制造的各个环节，推动装备制造业企业业务创新和管理升级。将滑县装备制造业发展至高端装备水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相符
		煤化工：依托为河南中科辉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尿素项目和河南滑浚热电联产项目，引进下游废物回收及综合利用企业，形成煤化工产业集群。	不涉及	相符
		服装纺织业：依托已入驻的玉花纺织、常青服饰、波司登等大型企业，进一步发展上下游产业，要求入驻企业需具备高端技术装备，善于开发新产品，提高服装纺织标准。要求入驻企业拥有较高的品牌理念，有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	本项目属于纺织业，属于上游产业，具备高端技术装备，善于开发新产品，提高服装纺织标准。要求入驻企业拥有较高的品牌理念，有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	相符
	需要遵循其	①项目应是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大的项目。 ②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同类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同类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相符

	他原则	③污染物排放能实现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能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④采用了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建有中水回用设施	相符
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		①不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以及与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相冲突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②排放废水中含“三致”污染物且通过环保措施不能消除其污染，或废水中含有高浓度盐分且没有有效环保措施削减盐分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③排放恶臭气体且无有效防护措施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④不能通过有效技术手段提高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的高耗水项目；	不涉及	相符
		⑤采用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低下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⑥含有一类污染物且没有可靠削减措施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⑦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不涉及	相符
		⑧符合产业定位，但属于大气、水污染严重的企业，且没有可靠的治理措施削减其污染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⑨违反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控制建设要求的煤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环保准入门槛。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经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野生动物以及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等一般生态空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2024年滑县大气污染物中SO<sub>2</sub>、NO<sub>2</sub>年均浓度、CO24小时平均浓度</p>			

第95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超标。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目前，滑县各政府部门正在贯彻落实《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5]2号）等文件，随着强力推进结构减排、强力推进工业深度治理工程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排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年用电量2万kw·h，不属于高耗能资源消耗型企业。本项目在原车间对原平网印花设备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安环函[2023]8号），相关准入相符性见表1-2。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见表1-3。

表1-2 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	本项目属于纺织行业，不属于	相符

		<p>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5、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6、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全市空间布局约束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2、到2025年，PM<sub>2.5</sub>浓度总体下降27%以上，低于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65%以上；重污染天数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II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4、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A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B级企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VOCs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VOCs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本项目VOCs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外及周边污染监控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相符

		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7、大宗物料(150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GB37822—2019)》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本企业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3、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4、“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	企业用水总量满足行业要求	相符

表1-3 项目与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行政区划	控分类	管约束	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分析
ZH41052620001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安阳市滑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空间布局要求以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文件为主,禁止新建不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其中位于煤化工产业园的,应符合煤化工产业园产业定位、规划环评和规划环评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工业项目	1、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2、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3、本项目不使用高	相符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拆除现有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6、鼓励粮油加工、肉制品加工；服装制造业、纺织织造产业；现代农机制造、医疗器械；高性能复合材料、先进碳材料相关产业入驻。7、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污染燃料。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6、本项目属于鼓励类。7、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2、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并同时满足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达标排放。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	1、本项目废水全收集、全处理。2、本项目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并同时满足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3、本项目不使用锅炉。4、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6、本项目不使用煤。7、本	相符

						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6、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7、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全收集，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防控	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企业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仅包括设备改造，不涉及污水站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 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及项目备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二十条纺织”第“6条”中的“数码喷墨印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件见附件2。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数码印花机更新升级项目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数码印花机更新升级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滑县创业大道湘江路交叉路口西北角	滑县创业大道湘江路交叉路口西北角	相符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相符

	总投资	1000万元	1000万元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年加工2500万件(套)针织服装加工项目”基础上进行生产设备更新，不涉及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新增。企业现有7台平网印花机，拟把现有5台平网印花机更换为数码印花机，同时新增1台数码小型试样机和1台数码中型试样机。技改后产能不变	在“年加工2500万件(套)针织服装加工项目”基础上进行生产设备更新，不涉及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新增。企业现有7台平网印花机，拟把现有5台平网印花机更换为数码印花机，同时新增1台数码小型试样机和1台数码中型试样机。改建后产能不变	相符	

(2)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 24号)符合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2] 2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	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减少VOCs产生量，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原料储存过程中不产生VOCs。有机废气产生工序二次密闭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装置。	相符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VOCs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含VOCs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2022年5月底前，各地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VOCs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加装增压风机	本项目数码印花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数码印花进行二次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严格按照“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规定选用合适的风机，做到了“应收尽收”。	相符
四、提升治理水平，	各地在2022年5月15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UV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VOCs治理工艺企业，6月10	本项目印花废气经“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能确保废	相符

	全面达标排放	目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或建设RCO、RTO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地要在5月底前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无法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一周内按要求更换新活性炭;根据废气量、活性炭箱截面积及长度核算废气停留时间及风速,不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一周内更换活性炭箱;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 24号)的相关要求。

**(3) 与《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5]2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安环委[2025]2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2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2025年4月底前,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深入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完成20家企业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同时对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质量抽检;487家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完成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淘汰,一厂一策升级为高效治理设施,同步完成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并纳入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平台日常监管范围,其中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g。 监督指导19家重点企业按规定频次和时限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聘请专业团队对企业LDAR完成情况进行核查,严厉查处不按规定开展	根据本项目墨水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墨水挥发性有机物<10%,既本项目墨水为低VOCs含量墨水。	相符

		检测与修复或弄虚作假行为。焦化企业常态化开展含VOCs废气泄漏排查整治工作，采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炉体等装置，每周至少进行1轮巡检修护确保密闭设施、管线、炉体不发生VOCs泄漏。		
安阳市 2025年 碧水保 卫战实 施方案	17.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 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本企业已进行清洁生产改造	相符	
安阳市 2025年 净土保 卫战实 施方案	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2025年5月底前，完成涉 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更新，按计划完成整治任 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 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 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 效防控措施。2025年4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重点 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2025年10月底 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 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 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 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 信息系统。	本项目及现有工程已对厂区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相符	
安阳市 2025 年柴油 货车污 染治理 攻坚战 实施方 案	20. 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 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 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 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 2025年8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 保留豁口、偏门、长时间抬杆等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 展车辆管理。	本项目及现有工程车辆运输监管满足绩效分级指标要 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5〕2号）的相关要求。			
	<b>(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 性分析</b>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			

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墨水 VOCs 质量占比 < 10%，且在封闭车间内生产，印花工序二次密闭，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管控范围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设备与管线组件包括：1) 泵；b) 压缩机；c) 搅拌器（机）；d) 阀门；e)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f)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g) 泄压设备；h) 取样连接系统；i) 其他密封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项目 VOCs 处理设施故障和检修时，生产线应随时停止运行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 VOCs 废气主要为印花废气，经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集气罩	相符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时，	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 VOCs 质量占比 < 10%，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相符

		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VOC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无稀释风机	相符

#### (5)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有机废气：项目对数码印花设置二次密闭+集气设施收集后处置	相符
2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VOCs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于含高浓度VOCs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含中等浓度VOCs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含有有机卤素成分VOCs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本项目墨水VOCs质量占比<10%，VOCs废气主要为数码印花废气，数码印花采取二次密闭+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 (6)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治理攻坚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	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	本项目墨水VOCs	相符

	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质量占比<10%, 采用低VOCs含量原辅料。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	本项目原料采用密闭容器储存,生产和使用环节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相符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b>(7)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属于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未被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				
<b>(8) 与《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b>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 本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0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二、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p>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加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 2025年4月底前完成低(无)VOC原辅材料替代, 纳入2025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要严格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管理, 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为数码印花项目, 不涉及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产业。根据本项目墨水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墨水挥发性有机物&lt;10%,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限值要求, 既本项目墨水为低VOCs含量墨水。</p>	相符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p>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VOCs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 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 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VOCs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 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 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 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二次密闭+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工艺不属于所列淘汰工艺, 污染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p>	相符

		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四、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VOCs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运行过程定期更换喷淋水，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运营期按要求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相符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760°C；CO和RCO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300°C。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40000h <sup>-1</sup> 。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sup>2</sup> /g(BET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C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	项目严格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本项目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为低挥发性，且吸附能力较好。	相符

五、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p>提升VOCs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一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VOCs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VOCs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本项目严格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相符
-------------	-----------------------------------------------------------------------------------------------------------------------------------------------------------------------------------------------------------------------------------------------------------------------------------------	-------------------------------------------------------------------	----

**(9)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符合性分析**

**表1-11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能源类型	1.除热处理炉外，蒸汽来源采用电或外购蒸汽； 2.热处理炉采用电、天然气。	本项目采用热电联产蒸汽。	相符
生产工艺和装备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	1.电窑：PM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2.燃气热处理炉：(1)PM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2)NOx采用低氮燃烧或SNCR/SCR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4.涉VOCs废气末端使用直接燃烧、吸附-燃烧，处理效率不低于90%，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企业已于2022年评为绩效A。本项目二次密闭，加强了对无组织的收集，根据本项目污染物分析，本项目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 <sup>3</sup> ，厂界1hNMHC平均浓度<2mg/m <sup>3</sup> 。本项目使用的全部原辅材料VOCs	相符

		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 <sup>3</sup> ; 或使用的全部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 5.生产设施使用含VOCs原辅材料初始排放速率低于2kg/h时,可使用固定床吸附等治理技术。	含量(质量比)均<10%。	
	涉VOCs和恶臭工艺控制	1.VOCs物料的投加和卸放、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负压引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涉VOCs物料生产设施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负压引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活性炭吸附、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串联技术。	本项目VOCs物料的投加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负压引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水处理设施恶臭采取生物滤池及活性炭吸附。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粉状物料存于封闭的储存设施,车辆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的硬质门或自动门; 2.VOCs物料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配料、混料等产生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设置集气和除尘设施; 4.废水收集与处理环节: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在曝气池之前以及污泥浓缩池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密闭措施,并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 5.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内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6.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1.本项目原辅材料全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VOCs原料均封盖处理,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4、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处理,并配有废气治理设施; 5、厂内地面全部硬化剂绿化。	相符
排放限值	锅炉	1.锅炉烟气PM、SO <sub>2</sub> 、NOx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 5、10、50/30mg/m <sup>3</sup> ; 燃油: 10、20、80mg/m <sup>3</sup> ; 燃煤/生物质: 10、35、50mg/m <sup>3</sup> 。(基准氧含量: 燃气/燃油3.5%, 燃煤/生物质9%);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mg/m <sup>3</sup>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热处理炉、干燥炉窑	电窑: 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sup>3</sup> (按实测浓度计); 燃气炉窑: PM、SO <sub>2</sub> 、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mg/m <sup>3</sup> (基准氧含量: 燃气3.5%, 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印花、定型	NMHC排放限值不高于60mg/m <sup>3</sup> ;	本项目仅涉及数码印花工段,该工段NMHC排放限值不高60mg/m <sup>3</sup> ;	相符

	其他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各生产工序PM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mg/m <sup>3</sup> ; 3.厂界1hNMHC排放限值要求: 2mg/m <sup>3</sup> 。	无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满足限值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 <sup>3</sup> /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 <sup>3</sup> /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内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1、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且NMHC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 2.本项目已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采样平台和采样孔;补充废气排放口二维码;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自动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本项目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文件; 2、取得排污许可证; 3、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1.生产设施运行台账;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相符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1.本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2.本项目不涉及厂区运输车辆； 3.本项目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以上排放标准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门口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综上，本项目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A级要求。		
		<b>3、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位于滑县创业大道湘江路交叉路口西北角，根据项目土地证，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位置规划为工业用地。		
		综上，本项目土地利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b>4、与相关饮用水水源地区划的相符性分析</b>		
		(1) 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对滑县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p>1) 一级保护区 各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均为以各井中心向外径向距离为30m半径的各圆形区域。</p> <p>2) 二级保护区 二水厂水源地边界及拐点坐标： 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河；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 1#文明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坐标：114°31'43.5"，35°33'43.1"； 2#振兴路与大宫河交叉口坐标：114°30'55.0"，35°33'59.1"； 3#大宫河与新飞路交叉口坐标：114°30'34.4"，35°33'28.1"； 4#新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坐标：114°31'30.2"，35°33'13.3"； 本项目距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3.964km，不在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p> <p>(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li> <li>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m、南25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li> <li>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10m、北10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li> <li>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li> <li>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213省道的区域。</li> <li>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li> </ul>
--	--------------------------------------------------------------------------------------------------------------------------------------------------------------------------------------------------------------------------------------------------------------------------------------------------------------------------------------------------------------------------------------------------------------------------------------------------------------------------------------------------------------------------------------------------------------------------------------------------------------------------------------------------------------------------------------------------------------------------------------------------------------------------------------------------------------------------------------------------------------------------------------------------------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m 至 006 乡道的区域。</p> <p>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 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m 的区域（2 号取水井）。</p> <p>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 13m、南 13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p> <p>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0m、西 30m、南 20m、北 40m 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m 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调查，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无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3）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p> <p>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p>
<b>表1-12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b>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215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02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008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且西至008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56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且西至056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4、5、6、7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业大道湘江路交叉路口西北角），该文件中距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东南3.1km的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因此，项目不在该文件划分的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滑县创业大道湘江路交叉路口西北角。《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500 万件（套）针织服装加工项目》（以下简称“原工程”）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河南省环保厅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豫环审[2018]25 号。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了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整合资源，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内容做了部分变更，主要包括平面总图调整和环保措施变化等，项目变更后计划分两期建设和验收。目前项目一期建设完毕，项目二期部分内容暂未建设（对“原工程”已建部分简称为“现有工程”）。</p> <p>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取得排污准许证（编号为 91410526MA445MDR96001Q），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500 万件（套）针织服装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二期（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500 万件（套）针织服装加工项目二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随着消费者对个性化和快速响应需求的增加，印染布料市场需求变化，数码印染需求增加，且数码印花因其无需制版、灵活多变的特点，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在全球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下，促使纺织行业向绿色生产转型。数码印花以其低能耗、低排放的优势，成为符合环保趋势的技术选择。为满足市场需求及向绿色生产转型，企业拟对原有印花设施进行改造。</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中“28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有数码印花工艺的”，应当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数码印花机更新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调查及收集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之下，我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p>
------	--------------------------------------------------------------------------------------------------------------------------------------------------------------------------------------------------------------------------------------------------------------------------------------------------------------------------------------------------------------------------------------------------------------------------------------------------------------------------------------------------------------------------------------------------------------------------------------------------------------------------------------------------------------------------------------------------------------------------------------------------------------------------------------------------------------------------------------------------------------------------------------------------------------------------------------------------

## 2.2 工程组成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建筑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企业现有 7 台平网印花机，1 台圆网印花机，拟把现有 5 台平网印花机更换为数码印花机，同时新增 1 台数码小型试样机和 1 台数码中型试样机。 改建后产能不变。	改建
储运工程	物料存储	不设单独存储区，物料存储依托现有工程存储区。	依托现有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不设单独办公室，依托现有工程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外排的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好氧处理+混凝沉淀”	依托现有工程
	废气治理	依托现有工程：1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间及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工程

## 2.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涉及的数码印花工序为针织布漂、染、印工序之一，本项目产品根据市场需求决定是否进行印花。现有工程印花机及本次拟改建内容见表 2-2。现有工程、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3 和表 2-4。

表 2-2 原工程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备注
1	针织毛布	12500t/a	0	原工程暂未建设完毕
2	针织服装	2500 万件/a	0	
3	针织布漂、染、印	30000t/a	22000t/a	

表 2-3 现有工程印花及本次拟改建内容一览表

原工程印 花机数量	现有工程		本次拟建		现有工程改建后	
	印花机数量	印花产能	数码印花机 数量	印花产 能	印花机数量	印花产 能
12 (11 台 平网印花 机、1 台 圆网印花 机)	8 台 (7 台平网印 花机、1 台圆 网印花机)	16000t/a	5 台 (均为平网 印花机改 建)	10000t/a	8 台 (2 台平 网印花机、1 台圆网印 花机, 5 台 数码印花机)	16000t/a

注：现有工程印花产能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确定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印花产能不变。

表 2-4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备注
1	数码印花面料	10000t/a	本项目属于针织布漂、染、印中间产品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汇总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数量	备注
漂染定型车间	数码印花机	VEGAX5	30kw	3	/
		PLT1225FZ	10kw	1	中样机（不参与生产）
		宏 534EV3180	5kw	1	小样机（不参与生产）
		VEGA9250DI	30kw	2	/

本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6 本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产量	年生产时间	单台生产能力	本项目设计产能
1	VEGAX5	3	450~550kg/h	4000h	1800~2200t/a	10000t/a
2	VEGA9250DI	2	400~450kg/h		1600~180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品设计方案 10000t/a，项目实施后数码印花机均能符合生产需求。

##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工程印花(7 台平网印花机和 1 台圆网印花机)所用粘合剂(水浆)22t/a，本项目拟建数码印花采用水性墨水，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所用粘合剂(水浆)减少 13.75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重量	本项目年用量	备注
1	黄色颜料墨水	20kg/桶	5.25t	外购，均为水性墨水
2	黑色颜料墨水	20kg/桶	5.25t	
3	红色颜料墨水	20kg/桶	5.25t	
4	其他颜料墨水	20kg/桶	1.76t	
5	水	1250t/a		厂区自产中水
6	电	5kw·h		市政供给

表 2-8 本项目水性墨水主要组成成分及配比一览表

原料成分	比例 (%)
<b>1、黄色颜料墨水</b>	
2,2'-(1,4-亚苯基双[亚氨基(1-乙酰基-2-氧代乙烷]	4~10

-1,2-二基)偶氮]]双对苯二甲酸四甲基酯	
乙二醇	0~10
一缩二乙二醇	0~10
丙三醇	10~20
聚氨酯	1~3
表面活性剂	0.1~1
1,2-苯并异噻唑-3-酮	0~0.1
去离子水	平衡
<b>2、黑色颜料墨水</b>	
炭黑	4~10
乙二醇	0~10
一缩二乙二醇	0~10
丙三醇	10~20
聚氨酯	1~3
表面活性剂	0.1~1
1,2-苯并异噻唑-3-酮	0~0.1
去离子水	平衡
<b>3、红色颜料墨水</b>	
3,10-二甲基喹啉并[2,3-b]吖啶-7,14 (5H, 12H) -二酮	4~10
乙二醇	0~10
一缩二乙二醇	0~10
丙三醇	10~20
聚氨酯	1~3
表面活性剂	0.1~1
1,2-苯并异噻唑-3-酮	0~0.1
去离子水	平衡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墨水即颜料墨水，主要组成成分包括颜料、多元醇、分散剂、去离子水等。根据本项目墨水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5）可知，本项目所用水性墨水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满足该限值要求，符合《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关于水性油墨的要求。

表 2-9 本项目水性墨水中主要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腐蚀性
乙二醇	又名甘醇。一种简单的二元醇。无色无臭、有甜味液体，能与水以任意比例混合。用作溶剂、防冻剂以及合成聚酯树脂等的原料。分子式：C <sub>2</sub> H <sub>6</sub> O。沸点197.3℃，粘度：25.66mPa.s(16℃)，熔点-12.9℃，闪点111.1℃。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大鼠经口 LD50=5.8mL/kg，小鼠经口 LD50=1.31-13.8 mL/kg
丙三醇	丙三醇，俗称甘油，CAS 登录号 56-81-5，化学式：C <sub>3</sub> H <sub>8</sub> O <sub>3</sub> ，是无色、透明、无臭、黏稠液体。能从空气中吸收潮气，也能吸收硫化氢、氰化氢和二氧化硫。难溶	健康危害：食用对人有毒。误食：饮用温水，催吐。对眼睛、皮肤有刺激	LD50: 31500mg/kg (大鼠经口)

	于苯、氯仿、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石油醚和油类。相对密度 1.263-1.303g/cm <sup>3</sup> ，熔点 18.6°C，沸点 290.9°C，at760mmHg，闪点 177°C。	作用。燃爆危险：本品可燃，具刺激性。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一缩二乙二醇	缩二乙二醇中文别名包含二甘醇、一缩二乙二醇。其分子结构含两个醚键和一个羟基，属于醇醚类化合物，CAS 登记号为 111-46-6。该物质沸点为 245°C (101.3kPa 标准大气压下)，熔点 -10.5°C，20°C 时密度 1.118g/cm <sup>3</sup> 。光学特性表现为折射率 1.4490 (15°C 测定值)，高温下具有挥发性。	中毒症状呈现双相特征，初期表现为中枢抑制，后期发展为代谢性酸中毒及肾衰竭。	LD50: 12565mg/kg (大鼠经口)
1,2-苯并异噻唑-3-酮	中文别名包括苯并异噻唑-3-酮，CAS 号 2634-33-5。分子式为 C <sub>7</sub> H <sub>5</sub> NOS，分子量 151.1857，常温下密度为 1.367g/cm <sup>3</sup> ，熔点 154-158°C，沸点 204.5°C。主要用作工业杀菌、防腐、防酶剂。	/	/
聚氨酯	全名为聚氨基甲酸酯，是由多元醇和多异氰酸酯经缩聚反应形成且力学性能优异的高分子材料。分子量：302.37g/mol。	皮肤接触过敏：与聚氨酯直接接触可能引发皮肤接触过敏反应。这种过敏反应表现为皮肤红肿、瘙痒、皮疹等症状。	/
表面活性剂	又称界面活性剂，是能使两种液体间、液体—气体间、液体—固体间的表面张力或界面张力显著降低的化合物表面活性剂分为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包括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两性表面活性剂）、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双亲表面活性剂等。	/	/
<b>2.6 项目劳动组织</b>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现有工程平网印花设施人员，不新增员工。本项目年运营 25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b>2.7 四至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b>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滑县创业大道湘江路交叉路口西北角，项目东侧为创业大道，西侧为华兰生物（滑县）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和华润燃气加气站，两个企业均为已建项目，南侧为湘江路，北侧为中科路，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240m 的正德万和城小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4。			
(2) 项目平面布置			

根据现有工程用地条件，结合厂址四周环境，按照功能分区的原则将整个厂区划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区。厂区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南侧，布置有办公楼、宿舍、食堂等，厂区中部为污水处理系统区，生产区则位于厂区东部。人流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物流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整个区域平面布置符合生产工艺流程及其运输要求，生产工艺流程合理。

本项目仅对主生产厂房内平网印花设备进行改造，不改变现有工程平面布置。

## 2.8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单元主要为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设备清洗用水。生活用水及喷淋用水依托现有工程。

### 1、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数码印花机导带及喷墨喷头需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单台数码印花机导带清洗用水约为 1t/d，则设备清洗用水约为 5t/d；设备清洗水全部排放，则数码印花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250t/a。本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排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 2、喷淋用水

本项目数码印花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处理，采用 1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喷淋水约每月更换一次，更换废水排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故本项目不新增喷淋用水。

### 3、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改变原有生活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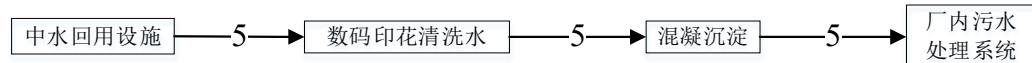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原工程印花工段用水量为 30t/d，本项目建成后印花工段用水量为 22t/d，用水量减少 8t/d，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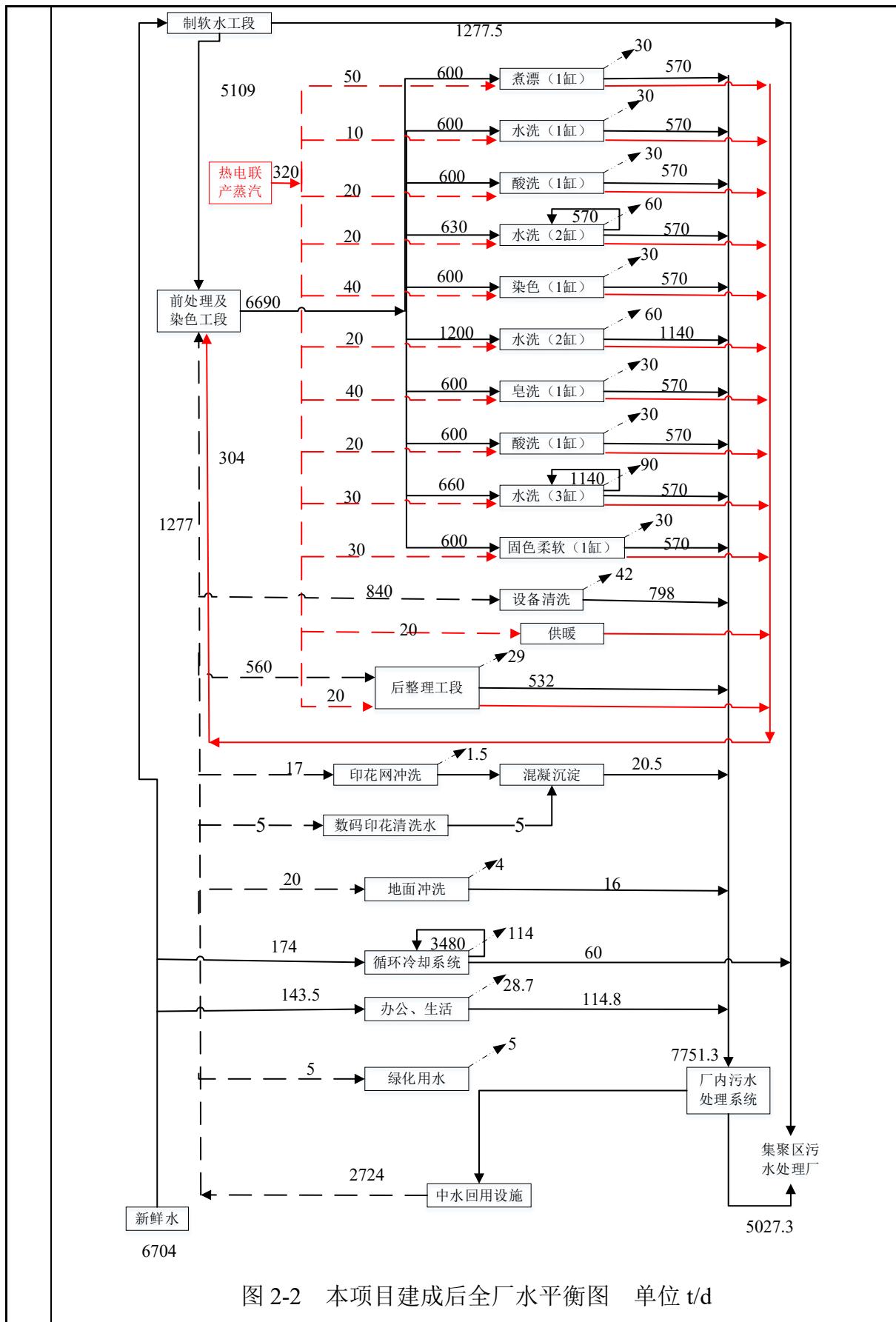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d

## 2.9 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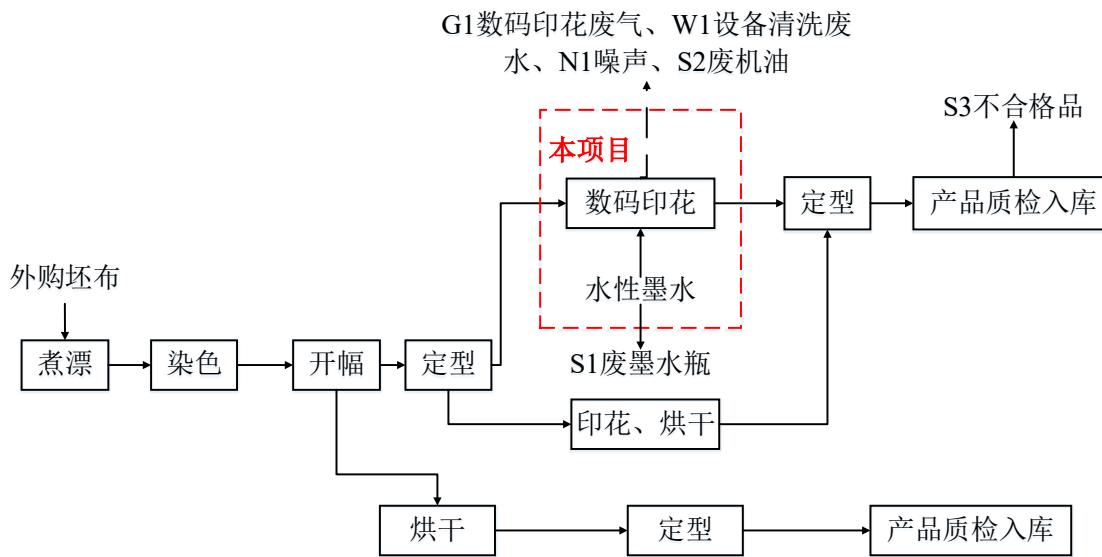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数码印花采用水性墨水。先用小型试样机和中型试样机进行实验，每批次实验一次，小型试样机与中型试样机不参与生产（试验机试样时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引入印花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试验后将取得的电脑程序数据在数码印花机上进行设定，其原理类似打印机打印彩图。

数码印花包括喷印及烘干两步。首先确保面料平整的进入布区内，因为面料是否能平整进入数码印花机是保证印花质量的重要条件。其次面料经进布区被平整地粘到导带上然后进入打印区，由电脑端控制喷印已设定好的图案花样。数码喷印完成后的面料经过出布区后使面料和导带分离。印花后烘干依托现有已建印花工段烘干设施，印后的织物在烘干设施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100°C~140°C，烘干 3min，使染料吸着在面料上。印花过程墨水中少量的有机溶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大部分废气在烘干过程产生，本项目数码印花机设单独密闭房间，并在房间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口，收集无组织废气进入烘干工段的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数码印花机开机即会自动清洗打印头，并设有按钮对打印头进行清洗。而高精度的喷印过程使得喷印过程中不用水，不用色浆，大大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污染物	产生工	污染因子	产生特	治理措施
----	----	-----	-----	------	-----	------

				段		征	
废气	G1	数码印花有组织废气		印花	VOCs	连续	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1根15m排气筒排放
		数码印花无组织废气					二次密闭
废水	W1	设备清洗废水	导带及喷墨喷头清洗废水	印花	COD、SS、氨氮	连续	混凝预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
噪声	N1	设备噪声		印花	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隔声
固体废物	S1	废墨水瓶		原辅料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S2	废机油		设备保养			
	S3	不合格品		成品	一般固废		定期外售

## 2.10 原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滑县创业大道湘江路交叉路口西北角，该项目以纯棉纱为原料，从事织染坯布和针织成衣的生产、销售。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500 万件（套）针织服装加工项目》（以下简称“原工程”）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河南省环保厅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豫环审[2018]25 号。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了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整合资源，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内容做了部分变更，主要包括平面总图调整和环保措施变化等，项目变更后计划分两期建设和验收。目前项目一期建设完毕，项目二期部分内容暂未建设（对“原工程”已建部分简称为“现有工程”）。2020 年 3 月项目一期建设完毕，并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500 万件（套）针织服装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内容于 2023 年 3 月建设完毕，并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500 万件（套）针织服装加工项目二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 2-11 企业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保手续说明
环保手续	原工程环评报告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500 万件（套）针织服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取得河南省环保厅批复，批复文号为：豫环审[2018]25 号。
	环保验收	2020 年 6 月完成《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500 万件（套）针织服装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5 月完成《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500 万件（套）

		针织服装加工项目二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年9月19日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105262023017M

## (2) 排污许可证履行情况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首次取得排污准许证，编号为91410526MA445MDR96001Q，后经多次变更，最新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为2021年8月19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8月。自取得排污许可证以来，企业积极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规范执行，排污许可执行情况良好。

##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2500万件（套）针织服装加工项目二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数据及2025年4月8日及2025年4月18日自行监测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水污染物：**现有工程废水（验收数据）废水排放流量为4205t/d，每年工作250天，COD、氨氮最大监测浓度分别为75mg/L、5.44mg/L，则厂区废水排入外环境的排放量为 COD:  $75 \times 10^{-6} \times 4205 \times 250 = 42.05\text{t/a}$ 、氨氮:  $5.44 \times 10^{-6} \times 4205 \times 250 = 5.72\text{t/a}$ 。

**大气污染物：**定型机废气排气筒1#、2#、3#、4#、5#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分别为0.435kg/h、0.117kg/h、0.38kg/h、0.136kg/h、0.212kg/h，印花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0.091kg/h，年排放4000h。

综上，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合计排放量为  
 $(0.435+0.117+0.38+0.136+0.212+0.091) \times 4000 \times 10^{-3} = 5.484\text{t/a}$ 。

## 2.12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施设置整体较为规范，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未曾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也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目前为绩效分级A级企业。经实地勘查，现场危废暂存间悬挂标识牌为旧版标识牌，应根据最新要求更换为最新标识牌。

表 2-12 整改计划一览表

序号	整改部位	整改内容	期限
1	危废间标识牌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新版标识牌	2025年12月前整改完毕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 滑县 2024 年环境空气监测浓度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SO <sub>2</sub>	3	28	366	100	8	一级	16
	NO <sub>2</sub>	5	68	366	100	25	一级	58
	PM <sub>2.5</sub>	6	304	360	82.78	49*	超二级	122
	PM <sub>10</sub>	12	362	337	91.69	83*	超二级	170
一氧化碳								一级
臭氧								超二级
备注：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单位：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text{mg}/\text{m}^3$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 <sub>5</sub> 、PM <sub>10</sub> 、O <sub>3</sub> 超出二级标准限值。超标原因主要为：①主要由于汽车等交通源的增加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增加；②由于冬季供暖锅炉的启动、区域企业污染物的排放，且冬季大气自净能力下降，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差造成的；③天气干燥，尘土较多，故存在超标现象，属于区域性污染问题。								
目前，滑县各政府部门正在贯彻落实《安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5〕2 号）、《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随着强力推进结构减排、强力推进工业深度治理工程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排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区西侧紧临的城关河，其向东北流入金堤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金堤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 2024 年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pH (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年均值	8.1	3.2	3.2	0.248	10	0.12
类别	I	II	III	II	I	III
超标倍数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各监测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滑县创业大道湘江路交叉路口西北角，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 3.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 3.5 地下水、土壤

根据调查，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p><b>3.6 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m)</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班牙小镇</td> <td>114.55824</td> <td>35.53746</td> <td rowspan="3">居民区</td> <td>约 3000 人</td> <td>W</td> <td>350</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td> </tr> <tr> <td>正德万和城</td> <td>114.56278</td> <td>35.54239</td> <td>约 2000 人</td> <td>NW</td> <td>240</td> </tr> <tr> <td>康桥九溪天悦</td> <td>114.55951</td> <td>35.53411</td> <td>约 4000 人</td> <td>SW</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p><b>3.7 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8 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3.9 生态环境</b></p> <p>项目位于滑县创业大道湘江路交叉路口西北角厂区，用地为已开发工业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国家公园、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西班牙小镇	114.55824	35.53746	居民区	约 3000 人	W	3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正德万和城	114.56278	35.54239	约 2000 人	NW	240	康桥九溪天悦	114.55951	35.53411	约 4000 人	SW	50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西班牙小镇	114.55824	35.53746	居民区	约 3000 人	W	3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正德万和城	114.56278	35.54239		约 2000 人	NW	240																									
康桥九溪天悦	114.55951	35.53411		约 4000 人	SW	500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b>3.10 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涉及的排放口为 DA006 和 DW001，项目建成后不改变原有排放口数量。</p> <p><b>1、废气</b></p> <p>本次数码印花使用水性油墨，根据企业提供水性油墨数据，水性油墨不含甲苯、二甲苯，故数码印花废气不产生甲苯、二甲苯，但数码印花依托原有废气处理措施，原有印花过程仍产生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因此废气排放标准仍按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p> <p><b>(1) 有组织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数码印花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p>																														

[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较严标准,具体见表3-4。

表3-4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	污染物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A级企业要求
2	甲苯+二甲苯	4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3	甲苯	40mg/m <sup>3</sup>	
4	二甲苯	7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详见表3-5。

表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	2.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A级企业要求
	厂房外监控点	10mg/m <sup>3</sup> (1h平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源发地周边1m处	5.0mg/m <sup>3</sup>	《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甲苯	/	0.6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甲苯	/	0.2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数码印花清洗废水(导带清洗水及喷墨喷头清洗水)。本

项目员工从现有工程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全厂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标准(间接排放)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除外

标准	PH	COD	BOD	SS	氨氮	TN	TP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标准(间接排放)及其修改单	6-9	200	50	100	20	30	1.5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	450	200	250	30	40	5

### 3、噪声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年)和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5年)的通知》(滑政办〔2022〕14号)，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四周厂界	3类	65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1、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2226t/a，本项目为企业自我改造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采取等量替代，替代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2226t/a，数码印花设备更换后减少原有印花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0.091 \times 0.625 \times 250 \times 16 \times 10^{-3} = 0.2275$ t/a，减少量满足替代量。

### (2) 原工程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原工程环评许可排放量为：二氧化硫：2.232t/a、氮氧化物：12.53t/a、挥发性有机物：7.2t/a。

### (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2.232t/a、氮氧化物：12.53t/a、挥发性有机物：7.2t/a。</p> <p><b>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1) 本项目水污染排放总量为（企业总排口）：COD0.19t/a、氨氮 0.005t/a，原有印花网冲洗水减少 8t/d，减少量为：COD0.2t/a、氨氮 0.016t/a。本项目排入纳污水体总量为：COD0.005t/a、氨氮 0.0004t/a，排入纳污水体减少量为：COD0.08t/a、氨氮 0.006t/a。</p> <p>(2) 原工程水污染排放总量指标</p> <p>原工程环评许可排放量为（企业总排口）：COD158.36t/a、氨氮 12.58t/a。排入纳污水体总量为：COD79.6t/a、氨氮 6.29t/a。</p> <p>(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企业总排口）：COD158.35t/a、氨氮 12.579t/a；废水经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外环境，废水排入外环境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79.53t/a、氨氮 6.284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噪声和工人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在室内作业，经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时间短暂，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影响也随之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数码印花废气。本项目数码印花工段使用的是水性墨水，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该部分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墨水成分，本次数码印花不产生甲苯、二甲苯，但数码印花依托原有废气处理措施，原有印花过程仍产生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p> <p>该部分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相关产污系数，数码印花工序中废气产污系数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针织物印染精加工行业产污系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段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模等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指标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染针织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针织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码印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规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克/吨-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9.60</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年产数码印花布 10000t，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796t/a，产生速率为 0.199kg/h。</p> <p>本项目拟对数码印花机设置单独密闭空间，并在房间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口，收集效率为 90%，配套风量风量为 30000m<sup>3</sup>/h。印花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根据《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500 万件（套）针织服装加工项目二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8%。本项目印花废气处理效率保守取值，印花废气处理效率取 80%。则印花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3t/a，排放速率为 0.036kg/h，排放浓度</p>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项	单位	产污系数	印花	印染针织物	针织物	数码印花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克/吨-产品	79.60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项	单位	产污系数											
印花	印染针织物	针织物	数码印花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克/吨-产品	79.60											

为  $1.2\text{mg}/\text{m}^3$ 。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印花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生产车间内排放，则印花工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96\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199\text{kg/h}$ 。

#### 4.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仅本项目 5 台数码印花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仅本项目 5 台数码印花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时间(h/a)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措施	风量(m³/h)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排放量(t/a)	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有组织	印花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796	0.199	6.63	密闭+水喷淋+高压静电	30000	90	80	是	4000	0.143	0.036	1.2	40
				0.0796	0.0199	/	厂房密闭	/	/	/	/		0.0796	0.0199	/	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数码印花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行业 A 级企业中的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行业 A 级企业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b></p> <p>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th colspan="2">地理位置</th><th colspan="3">排气筒</th><th rowspan="2">类型</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h>高度 (m)</th><th>内径 (m)</th><th>烟气出口 温度 (°C)</th></tr> </thead> <tbody> <tr> <td>印花废气排放口 DA006</td><td>114°34'11.89"</td><td>35°32'17.70"</td><td>15</td><td>0.3</td><td>50</td><td>一般排放口</td><td>依托现有</td></tr> </tbody> </table> <p><b>4.1.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 中附录 B.1 “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印花设施产污工序推荐可行技术为“喷淋洗涤、吸附、生物净化、吸附-冷凝回收、吸附-催化燃烧”。</p> <p>本企业利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该废气处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将原有平网印花设备更换为数码印花设备，污染物产生量减少，且印花产生的废气浓度较低，且均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依托原有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可行。</p> <p><b>4.1.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b></p> <p>综上，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等危害较大污染因子，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本项目污染因子产生量较小，且采取的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经治理设施治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少。本项目实施后，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前提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维持现状，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p><b>4.1.6 非正常工况</b></p> <p>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开停工及维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出现的情况，本环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仍处于满负荷生产，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强具体源见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核算</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非正常</th><th>非正常排</th><th>污染物</th><th>非正常</th><th>非正常排</th><th>单次持</th><th>排放量/</th><th>年发生</th></tr> </thead> </table>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位置		排气筒			类型	备注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出口 温度 (°C)	印花废气排放口 DA006	114°34'11.89"	35°32'17.70"	15	0.3	50	一般排放口	依托现有	非正常	非正常排	污染物	非正常	非正常排	单次持	排放量/	年发生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位置		排气筒			类型	备注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出口 温度 (°C)																									
印花废气排放口 DA006	114°34'11.89"	35°32'17.70"	15	0.3	50	一般排放口	依托现有																							
非正常	非正常排	污染物	非正常	非正常排	单次持	排放量/	年发生																							

排放源	放原因		排放速率(kg/h)	放浓度(mg/m <sup>3</sup> )	续时间	(kg/a)	频次
有组织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199	6.63	1h	0.199	1 次/a
若废气处理或收集措施未落实到位或出现故障，废气排放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企业在后续运营期间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同时，企业应建立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营、维护台账，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b>4.1.7 废气监测计划</b>							
污染源的监测计划包括对污染源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测。根据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879-2017)相关要求，同时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初步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表 4-5。							
本项目仅涉及 DA006 排放口，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b>表 4-5 全厂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b>							
有组织	印花废气 DA006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 A 级企业要求。			
		甲苯、二甲苯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 A 级企业要求、《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b>4.2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 4.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单元主要为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设备清洗用水。生活用水及喷淋用水依托现有工程。

##### 1、设备清洗用水

###### (1) 导带清洗水

本项目数码印花机导带及喷墨喷头需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单台数码印花机导带清洗用水约为 1t/d，则项目导带清洗用水约为 5t/d；项目导带清洗水全部排放，则数码印花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250t/a。本项目产生的导带清洗废水经排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根据《杭州耀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面料 100 万米项目》类比调查，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600mg/L、SS200mg/L、氨氮 40mg/L。

##### 2、喷淋用水

本项目数码印花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处理，采用 1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喷淋水约每月更换一次，更换废水排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故本项目不新增喷淋用水。

##### 3、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改变原有生活用水量。

本项目废水由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设备清洗水	COD	600	0.75	混凝预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	75%	COD	150	0.19	200
	SS	350	0.44		95%	SS	17.5	0.02	100
	氨氮	40	0.05		90%	氨氮	4	0.005	20

#### 4.2.2 厂区污水处理站

厂区设有一座处理能力 20000t/d 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目前厂区现有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7000t/d，余量

富足。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0.5t/d，本项目建成后原有印花工段用水量减少 8t/d，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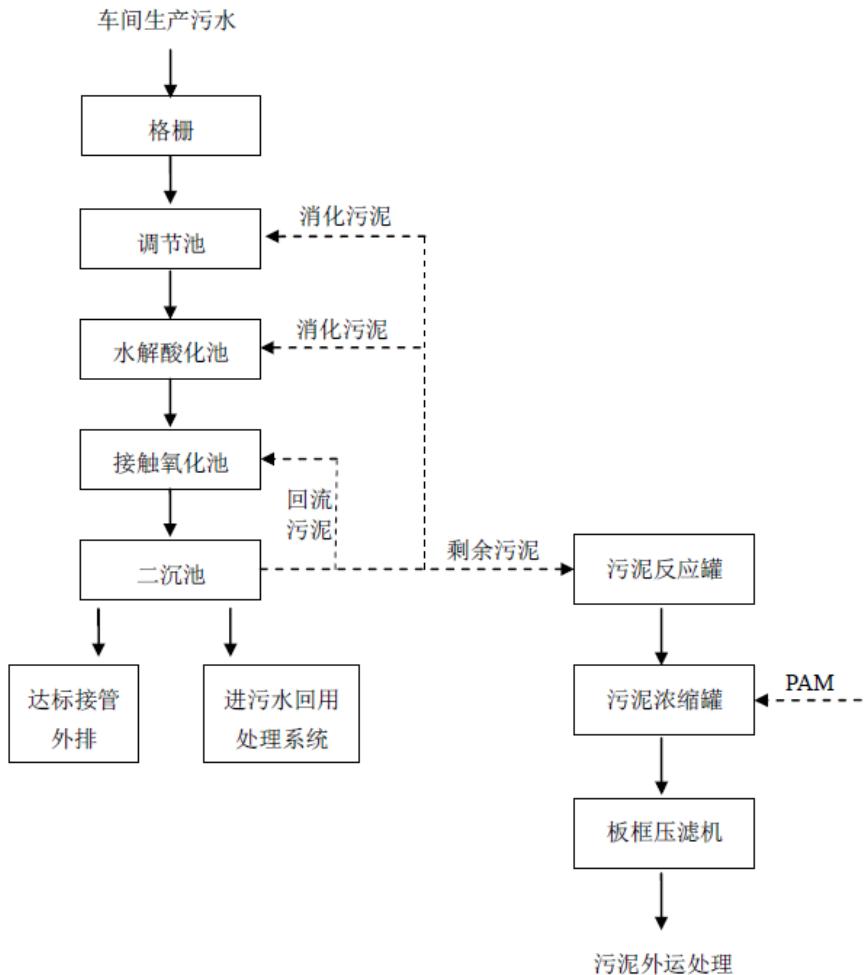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和棉混纺染整混合废水可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好氧生物处理+物化处理”进行处理，本项目提出废水处理工艺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新增废水进水污染物浓度较低，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污水处理站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因此项目废水依托厂区污水站处理是可行的。

####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利用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设备清洗水	COD、SS、氨氮	TW001	污水处理站	混凝预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	是	DW001	是	主要排放口

表 4-8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DW001	114 度 33 分 59.58 秒	35 度 32 分 16.08 秒	连续	5t/d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4.2.4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819-2017) 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监测方案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W001	总排口	流量、pH、COD、氨氮	自动监测
		SS、色度	1 次/周
		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	1 次/月
		硫化物、苯胺类	1 次/季
DW002	印染车间废水排放口	六价铬	1 次/月
DW003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 次/日

备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年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所有设备均在室内。全厂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染色机	82	88/1	减震、隔声	60	260	1	东	90	48.9	昼间	10	38.9	1m	
										南	260	39.7		10	29.7	1m	
										西	60	52.44		10	42.44	1m	
										北	90	48.9		10	38.9	1m	
	2		定型机	15	70/1	减震、隔声	40	90	1	东	110	29.17	昼间	10	19.17	1m	
										南	90	30.92		10	20.92	1m	
										西	40	37.96		10	27.96	1m	
										北	260	21.7		10	11.7	1m	
	3		数码印花机	5	65/1	减震、隔声	55	70	1	东	65	28.74	昼间	10	18.74	1m	
										南	70	28.09		10	18.09	1m	
										西	55	30.19		10	20.19	1m	
										北	284	15.93		10	5.93	1m	
	4		平网印花机	2	65/1	减震、隔声	55	80	1	东	95	25.45	昼间	10	15.45	1m	
										南	80	26.94		10	16.94	1m	
										西	55	30.19		10	20.19	1m	
										北	270	16.37		10	6.37	1m	
	5		圆网印花机	1	65/1	减震、隔声	55	85	1	东	95	25.45	昼间	10	15.45	1m	
										南	85	26.41		10	16.41	1m	
										西	55	30.19		10	20.19	1m	
										北	265	16.54		10	6.54	1m	
6	风机	6	80/1		减震、	40	90	4	东	110	39.17		10	29.17	1m		

					隔声				南	90	40.92		10	30.92	1m
					隔声				西	40	47.96		10	37.96	1m
					隔声				北	260	31.7		10	21.7	1m
					减震、隔声	-90	100	1	东	35	49		10	39	1m
					减震、隔声	-90	100	1	南	15	56.48	昼间	10	46.48	1m
					减震、隔声	-90	100	1	西	40	47.96		10	37.96	1m
					减震、隔声	-90	100	1	北	15	56.48		10	46.48	1m
7	污水处理站	水泵	6	80/1	减震、隔声	-90	100	1	东	3	70		10	60	1m
8	水站	水泵	1	80/1	减震、隔声	-220	180	1	南	3	70	昼间	10	60	1m
9	餐厅	风机	1	80/1	减震、隔声	-20	18	1	西	3	70		10	60	1m
9	餐厅	风机	1	80/1	减震、隔声	-20	18	1	北	3	70		10	60	1m
									东	15	56.48		10	46.48	1m
									南	35	49.12	昼间	10	39.12	1m
									西	15	56.48		10	46.48	1m
									北	7	63.1		10	53.1	1m
注：以印染车间西南角为空间坐标原点 x, y, z (0, 0, 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3.2 噪声影响及达标排放分析</b></p> <p>按《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的预测模式进行计算，将计算出的声级值就可预测出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状况。</p> <p><b>预测内容</b></p> <p>(1) 点声源衰减计算公式</p> <p>①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p>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p>式中： <math>L_{oct}(r)</math>—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math>L_{oct}(r_0)</math>—参考位置 <math>r_0</math>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math>r</math>—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math>r_0</math>—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math>\Delta L_{oct}</math>—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p> <p>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math>L_{woct}</math>，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p> $L_{oct}(r_0) = L_{woct}(r_0) - 20\lg r_0 - 8$ <p>②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p> <p>(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p> <p>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math>L_{p1}</math> 和 <math>L_{p2}</math>。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近似求出：</p> $L_{p2} = L_{p1} - (TL + 6)$ <p>式中： <math>L_{p1}</math>—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math>L_{p2}</math>—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math>TL</math>—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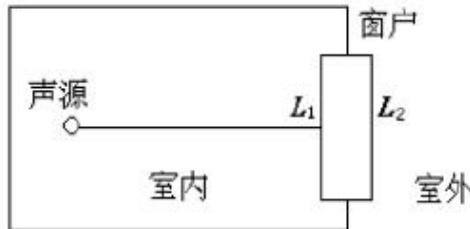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一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sup>2</sup>。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sub>Ai</sub>,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sub>i</sub>;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sub>Aj</sub>,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sub>j</sub>,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sub>eqg</sub>)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sub>j</sub>—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t<sub>i</sub>—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4)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次只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厂区外50m范围无敏感点, 本次评价取四周厂界作为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预测点。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	全厂预测值	标准值
东厂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噪声设备	33	昼间: 65
南厂界		30	
西厂界		40	
北厂界		32	

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建成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因此, 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3.2 监测计划

污染源的监测计划包括对污染源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测。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879-2017),

同时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初步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详见表 4-12。

表 4-12 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	Leq (A)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废颜料墨水空瓶、废机油。

###### (1) 不合格品

本项目面料在数码印花工序后检验过程产生次品，主要成分为棉布料。废布产生率以 0.05% 计，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t/a。不合格品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最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 (2) 废颜料墨水空瓶

本项目废墨水空瓶产生量约 875 个，约 150g/个，约为 0.1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的水性墨水废包装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 (3)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企业通过的资料，预计机油用量为 0.1t/a，废机油产生量约占机油使用量的 20%，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物理状态	主要有害物质	危险特性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不合格品	检验工段	一般固废	固态	/	/	SW17 (900-003-S17)	5t/a	定期外售
废墨水空瓶	原料	危险废物	固态	有机物	T	HW49 (900-041-49)	0.13t/a	暂存危废间，交由资质
废机油			液态	石油烃、重金属	T、I	HW08 (900-214-08)	0.02t/a	

								单位 处置
<b>4.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b>								
<b>1、一般固废</b>								
<b>(1)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要求</b>								
企业已建设一座 20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项目数码印花不合格品产量较小，能够满足全厂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b>(2) 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性分析</b>								
企业现有一座 20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能暂存约 150t 固体废物，现有工程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92t/a，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5t/a。故，企业现有一般固废间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暂存需求，因此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可行。								
<b>(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b>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④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								

	<p>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p>贮存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环保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li><li>②设置围挡设施；</li><li>③贮存场所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li><li>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li></ul> <p>2、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管理要求</p> <h2>2、危险废物</h2> <h3>（1）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要求</h3> <p>危险废物的暂存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分区、分单元进行储存，就近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的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施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 厘米/秒。</li><li>②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暂存点相容。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li></ul> <h3>（2）危险废物贮存要求</h3> <p>建设单位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加强管理，严防危废在产生、贮存、运输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现象。项目在正式生产验收前，应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增加相关处置协议。</p> <p>危险废物应尽快由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p>
--	---------------------------------------------------------------------------------------------------------------------------------------------------------------------------------------------------------------------------------------------------------------------------------------------------------------------------------------------------------------------------------------------------------------------------------------------------------------------------------------------------------------------------------------------------------------------------------------------------------------------------------------------------------------------------------------------------------------------------------------------------------------------------------------------------------------------------------------------------------------------------------------------------------------------------------------------------------------------------------------------------------------------------------------------------------

物的收集和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施行,如下:

①厂内应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临时贮存控制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③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特性分类进行储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中储存。

④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⑤将危险废物分别置于专用容器和袋装内并设置警示标识,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最终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固废在储存转运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和转移联单制度进行。

⑥危废暂存区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⑦危险废物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定期清运,包装容器为密封桶和塑料袋,外包装上粘贴有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 (3) 危废暂存间依托性分析

企业现有一座 $200\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能暂存约150t危险废物,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66t/a,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小于1t/a。故,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因此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 (4) 危废管理要求

根据《“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评价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立涵盖收集、暂存、处置全过程的管理制度,明确负责人,各项

	<p>责任分解清晰；负责人需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p> <p>②在危废暂存间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p> <p>③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p> <p>⑤全面、准确地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再生利用处置等各环节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流转情况；</p> <p>⑥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准确地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电子联单；</p> <p>⑦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综上所述，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p>
	<h4>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h4> <p>(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p> <p>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结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p> <p>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形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了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致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引起对生物和人类的直接危害，甚至形成对有机生命的超地方性的危害。</p> <p>(2) 污染影响</p>

	<p><b>A. 土壤污染影响</b></p> <p>项目可能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途径为有机废气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原料及危废暂存间等发生泄漏事故污染土壤。</p> <p>①大气沉降污染：污染物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主要污染物是大气中的 VOCs，它们降落到地表可能引起土壤土质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p> <p>②泄漏事故污染：活性墨水原料或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时，直接或间接影响土壤。</p> <p><b>B. 地下水污染影响</b></p> <p>地下水的污染方式主要为原辅料泄漏垂直入渗进入地下含水层。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取决于：上覆地层岩性、包气带防污能力、含水层的埋藏分布等因素。废水入渗地下水，其有害物质的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可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导致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污染潜水层。</p> <p>(1) 防治措施</p> <p>①控制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对于有机废气的处理，项目采取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了有机废气的大气沉降，从而削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②本项目数码印花车间地面已做防渗处理：依托的染料仓库及危废库均已做好防渗处理，杜绝在使用和存放过程中发生泄漏现象。综上，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不会漫流至地面，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p> <p>在上述各项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通过废气、废水和固废对土壤的污染能够得到削弱，项目继续落实上述措施并通过加强管理等手段和途径，综合分析，项目的运行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b>4.6 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4.7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分析。</p> <p><b>4.8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b></p> <p>1、风险源调查</p>
--	----------------------------------------------------------------------------------------------------------------------------------------------------------------------------------------------------------------------------------------------------------------------------------------------------------------------------------------------------------------------------------------------------------------------------------------------------------------------------------------------------------------------------------------------------------------------------------------------------------------------------------------------------------------------------------------------------------------------------------------------------------------------------------------------------------------------------------------------------------------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为水性墨水、危险废物。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对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料进行辨识，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风险物质类别及依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性墨水	1	100	0.01
2	废矿物油	0.02	2500	0.000008
合计				0.010008

## 2、环境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以下称“风险导则”)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1) 当至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2) 但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 (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0.010008，Q 值<1，可判断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规定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3、环境风险分析

经过调查分析，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电气设备故障或设备使用不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次生污染、废气环保工程发生故障。

(1) 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项目电气设备故障或设备使用不当引发火灾、爆炸，上述事故处理过程中引发的污染主要包括燃烧时产生的烟气、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若不能得

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可能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影响。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上述物质在仓库中急剧燃烧所需的供氧量不足，属于不完全燃烧，因此燃烧过程中会产生 CO，且为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同时还会挥发出有毒物质，将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受气象等条件影响，会不同程度扩散，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不同程度的危害。此外，当出现火灾事故后，消防灭火过程所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会直接溢流入雨水或污水管网，从而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废气环保设施发生故障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排入大气中，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使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特别是会对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因此要避免此情况发生。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风险事故发生对大气环境应急处理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②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物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③发生有机废气事故排放，建设单位立即停止生产，减少 VOCs 产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环境污染。

④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确认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 （2）风险事故发生对地表水应急处理措施

①在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内。

②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确认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 （3）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的废气应急处理措施

建设单位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此外，项目建设方需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运行部件。并且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急处设施，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能及时作出反应和有效应对。

## 5、小结

综上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不大，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 4.9 本项目环保投资

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环保工程	产污环节	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数码印花有组织废气	每台数码印花机生产工段二次密闭，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及排气管道	8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	1
废水	设备清洗	清洗废水导流装置	1
合计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数码印花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A级企业要求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总排口	COD 、SS、氨氮	依托现有混凝预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滑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墨水桶、废机油炭暂存在危废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加强对各类设施的维护与检修，减少有机废气的大气沉降，且厂区地面均已做防渗处理，从而削减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的影响。</p> <p>(2) 已对颜料仓库、危废间等不同的污染控制区进行分区防渗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生产车间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p> <p>②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安排专人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p> <p>③建立健全各项应急保障制度，如：值班制度、检查制度、考核制度、培训制度、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应急演练制度等。</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设单位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实行排污许可变更。</li><li>(2)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及监测平台。</li><li>(3) 建设单位应按照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管理台账。</li><li>(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维护，保证设备长期稳定运行。</li><li>(5) 按照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建立环境保护制度。</li></ul>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数码印花机更新升级项目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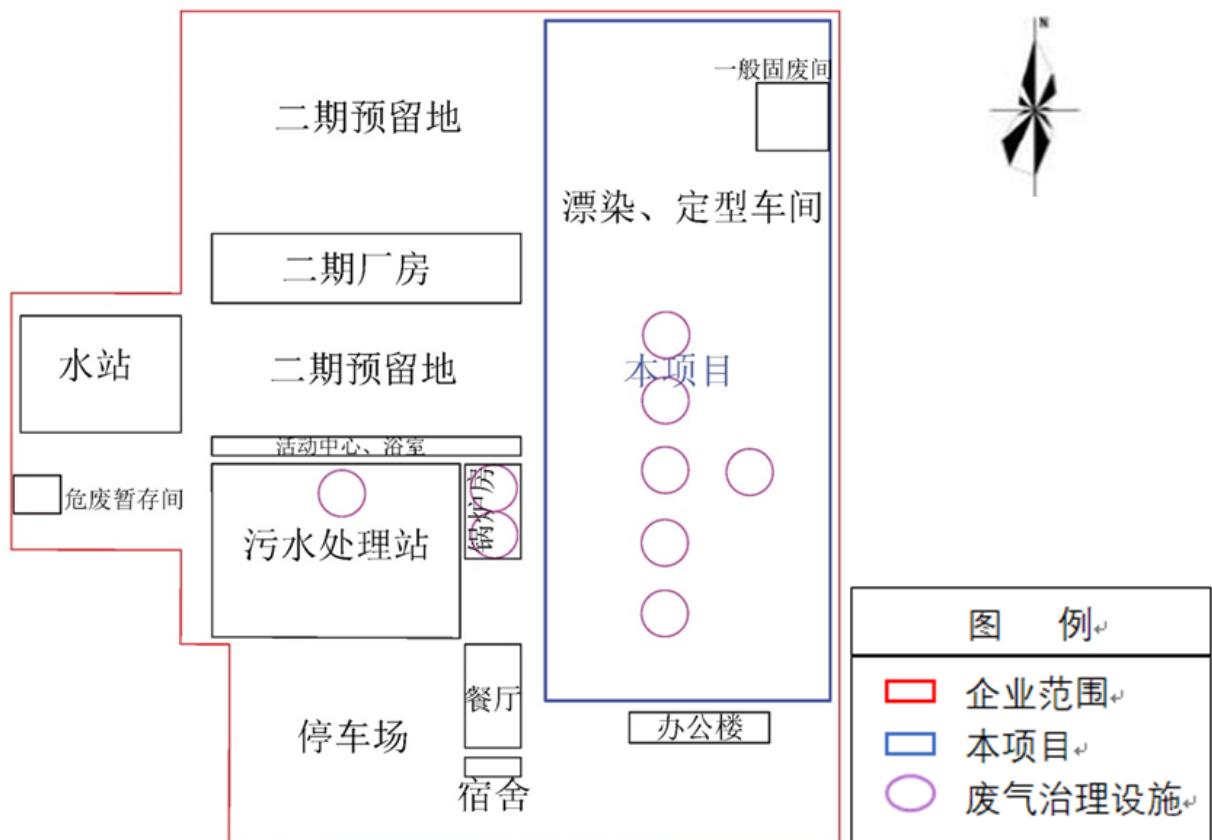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	2.232	/	0	/	0	+0
	氮氧化物	0	12.53	/	0	/	0	+0
	挥发性有机物	5.484	7.2	/	0.2226	0.2275	5.4791	-0.0049
废水	COD	42.05	79.6	/	0.005	0.08	41.975	-0.075
	氨氮	5.72	6.29	/	0.0004	0.006	5.7144	-0.005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91.8	/	/	5	/	/	+5
危险废物	废墨水瓶	0	/	/	0.13	/	/	+0.13
	废机油	/	/	/	0.02	/	/	+0.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环保设施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Henan Three Lines and One Grid Comprehensive Information Application Platform' interface. On the left, a satellite map shows a large industrial complex with several blue-roofed buildings. A red rectangular box highlights this area with the text '本项目位置' (Project Location). A callout window titled '该项目位置关系:' (Relationship of Project Location) provides specific details about the project's proximity to various environmental fe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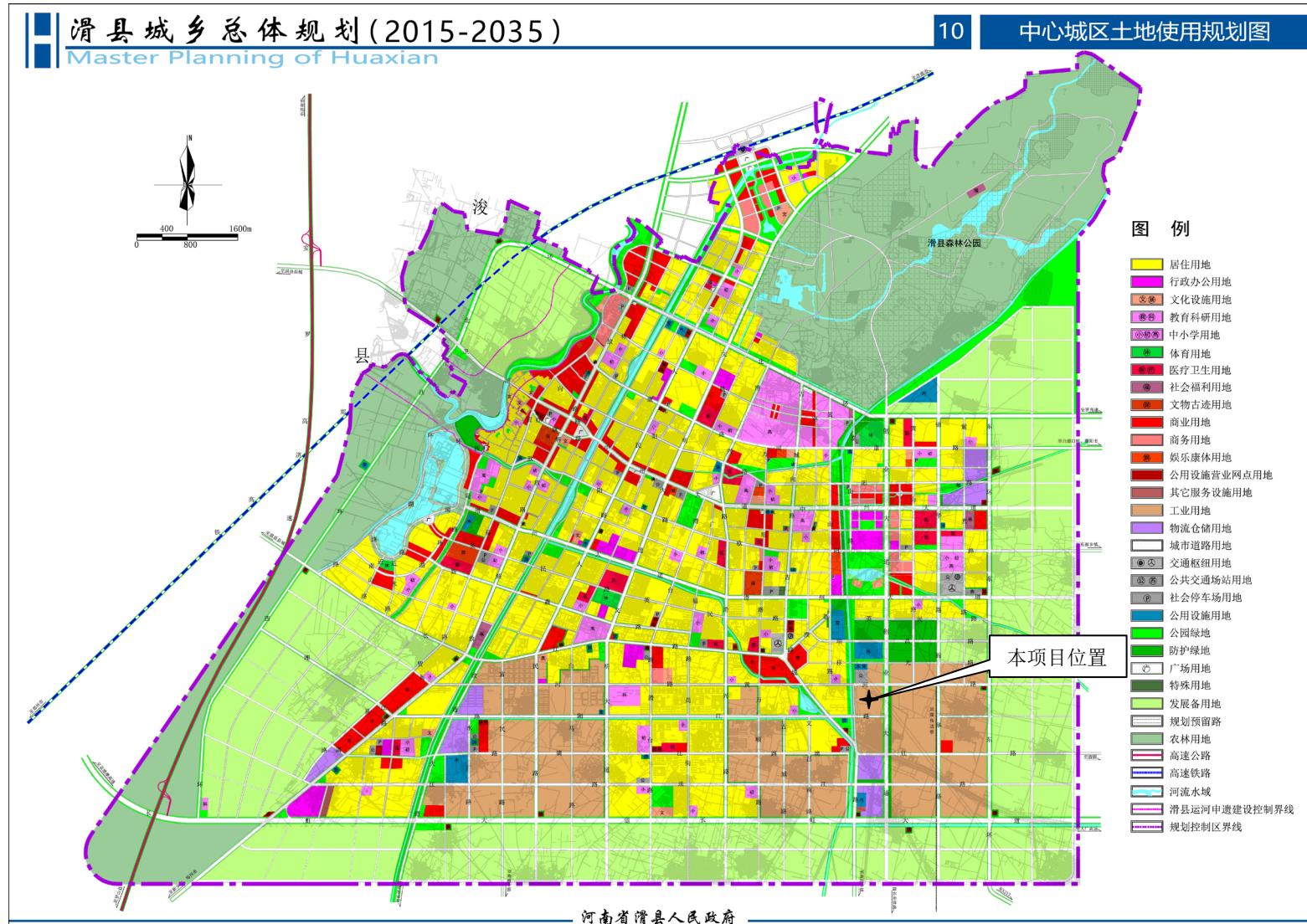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生态保护红线 是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生态保护区·生态功能重要区，距离约 4.919KM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水源地 是 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距离约 3.964KM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森林公园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风景名胜区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湿地公园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自然保护区

The right side of the interface contains a '选址分析' (Site Selection Analysis) section with a table of coordinates for four selected poi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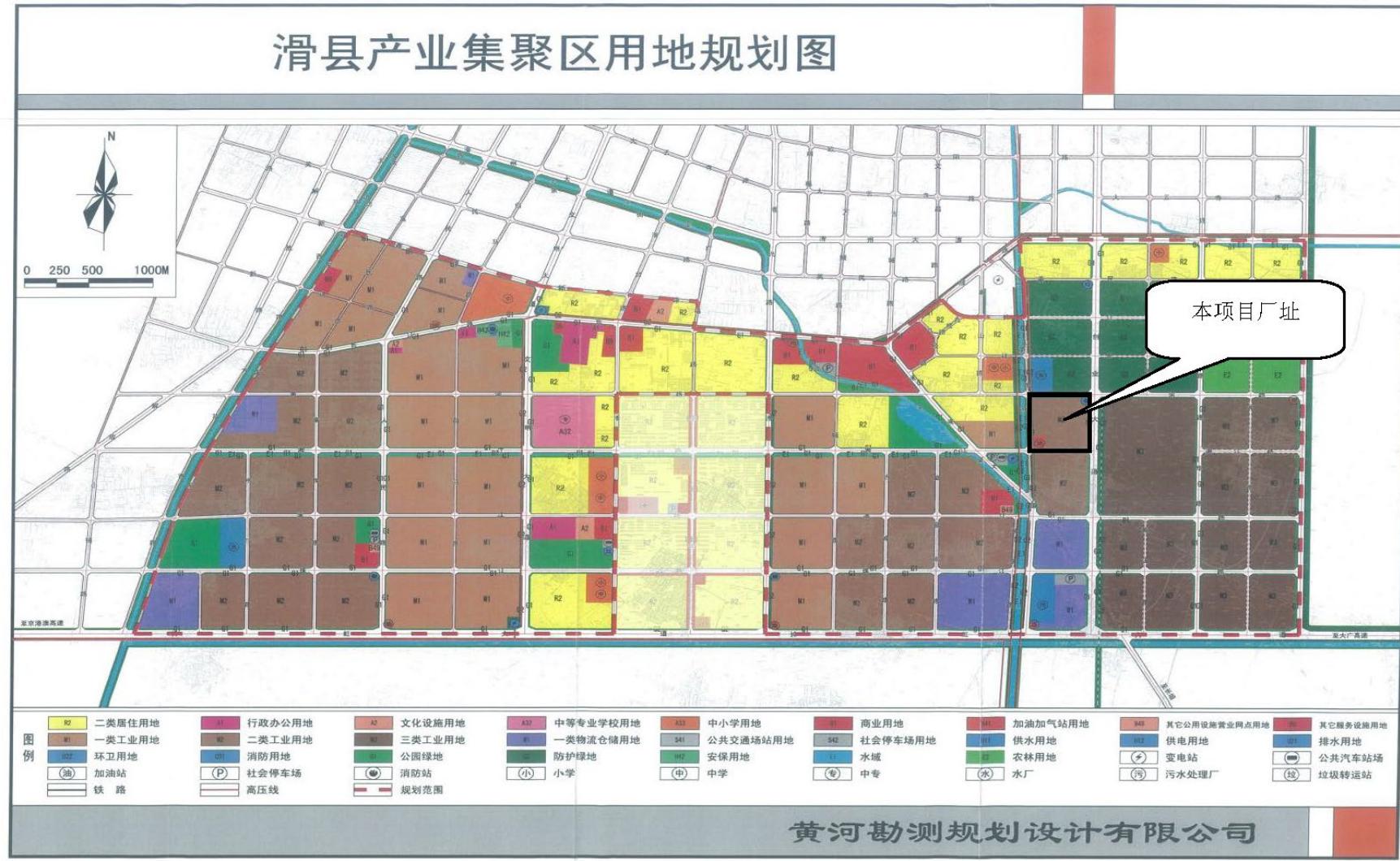
编号	经度	纬度	操作
1	114.570389	35.540102	+ 站
2	114.570416	35.536229	+ 站
3	114.566843	35.536213	+ 站
4	114.566854	35.537125	+ 站

Below this, there is a dropdown for '行业类型:' (Industry Type) set to '制造业' (Manufacturing), a search bar for '分析' (Analysis), and a note indicating '共1项分析标准,其中 项符合标准' (1 analysis standard, 0 items meet the standard). The '市级管控要求:' (Municipal Control Requirements) section specifies '安阳市' (Anyang City). The '空间冲突' (Space Conflict) section states '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No spatial conflict). The '环境管控单元(1个)' (Environmental Control Unit (1)) section lists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Huaixian Advanced Manufacturing Industry Development Zone) with a code 'ZH41052620001' and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 Navigation icons for '成果总览' (Overall Results) and '研判分析' (Judgment Analysis) are also visible.

附图 6：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7：本项目在滑县产业集聚区位置图



附图 8：现场照片



废水总排口	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危废暂存间	现有印花机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数码印花项目”需做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收委托，并按照规范尽快开展，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委托单位：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6-410526-04-02-616168

项 目 名 称: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数码印花机更新升级项  
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526MA445MDR96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设地 点: 滑县滑县创业大道湘江路交叉路口西北角

建设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在“年加工2500万件（套）针织服装加  
工项目”基础上进行生产设备更新，不涉及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新  
增。企业现有7台平网印花机，拟把现有5台平网印花机更换为数码  
印花机，同时新增1台数码小型试样机和1台数码中型试样机。技改  
后产能不变。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  
和完整性负责。

####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  
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环审〔2018〕25号

##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500万件（套）针织服装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45MDR96）上报的由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500 万件（套）针织服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厅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1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厅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建筑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定型废气采用“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工艺”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污水处理站各臭气产生单元采取密闭措施,恶臭气体收集并经生物滤池除臭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各工段排气筒高度应满足《报告书》要求,且不低于15米。

2. 废水。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要求,加强废水产排控制,减少废水排放量。前处理及染色废水部分回用,其余排放;印花网冲洗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排放;排放的前处理及染色废水、印花网冲洗废水与后整理废水、车间冲洗水、生活污水等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内污水处理站排水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与循环外排水、软水制备废水一同经管网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间排标准及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固废。废包装桶、废树脂、废膜、废网、废油烟颗粒物、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暂存,并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按《报告书》意见分别回收利用或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分别按技术规范

进行建设，落实“三防”措施，各种固废做到分类分区暂存。

4.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采取室内布置、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 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对生产区进行分区防渗；硫酸储罐区建设围堰，完善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建设事故废水收集池，制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防止事故排放引发污染事故。

(五)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地下水、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六) 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管网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58.36 吨/年，氨氮 12.58 吨/年。经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入纳污水体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79.6 吨/年、氨氮 6.29 吨/年。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2.232 吨/年、氮氧化物 12.5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7.2 吨/年。本项目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来源按《滑县环保局关于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500 万件（套）针织服装加工项目区域污染源削减情况的报告》(滑环〔2017〕295 号) 意见落实。

(七)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

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本项目为区域淘汰整合项目，项目投产前，认真落实《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县纺织印染服装行业企业进行整合升级的通知》(滑政办〔2017〕55号)的淘汰关停要求，确保相关企业关停到位。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厅重新审核。



— 5 —

附件 4：现有工程检测报告



201612050136

有效期2026年6月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YFJC-WT23H03100

委托单位：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废气、环境空气、废水、地下水、噪声

报告日期：2023 年 04 月 06 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MA** 章、骑缝未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612 号临港物流产业园区办公楼 5  
楼东半层

邮编： 467000

电话： 15137509166 0375-7510001

## 一、概述

受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6 日~03 月 27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环境空气、废水、地下水、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1-1。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表 1-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采样时间	生产负荷 (%)
2023.03.26	80.4
2023.03.27	81.0

备注：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由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排放	定型机 4#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进口 2、总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检测 3 次。
	定型机 5#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印花机 6#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进口 2、总出口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进口 2、总出口	油烟	
	污水处理站生物滤池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甲苯、二甲苯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环境空气	厂区内外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西班牙小镇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区内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连续采样 24 小时
	西班牙小镇		
废水	印花网絮凝沉淀池进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硫化物、苯胺类、六价铬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印花网絮凝沉淀池出口		
	污水处理站进口		
	总排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硫化物、苯胺类	
地下水	安庄村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耗氧量、硝酸盐、氨氮、石油类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2 次。
	沙河头村水井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1	废气有组织排放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中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型 YFYQ-062-2020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型 YFYQ-062-01-2020	/	/
2		颗粒物(进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型 YFYQ-062-2020	/	/
3		颗粒物(出口)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型 YFYQ-062-01-2020	1.0 mg/m <sup>3</sup>	/
4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YFYQ-004-01-202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
5		二甲苯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6	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FYQ-005-2020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
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L580 YFYQ-008-2020	0.1 mg/m <sup>3</sup>	/
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0.25 mg/m <sup>3</sup>	/
9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	0.01 mg/m <sup>3</sup>
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10 (无量纲)
11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YFYQ-011-2020	7 μg/m <sup>3</sup>	/
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FYQ-005-2020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
1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0.01 mg/m <sup>3</sup>	/
14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	0.001 mg/m <sup>3</sup>
15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YFYQ-004-01-2020	$1.5 \times 10^{-3}$ mg/m <sup>3</sup>	/
16		二甲苯		$1.5 \times 10^{-3}$ mg/m <sup>3</sup>	/	
17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1 小时平均: 0.007 mg/m <sup>3</sup>	/
18		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 0.004 mg/m <sup>3</sup>	/
19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1 小时平均: 0.005 mg/m <sup>3</sup>	/
20		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 0.003 mg/m <sup>3</sup>	/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21		PM <sub>10</sub>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YFYQ-011-2020	0.010 mg/m <sup>3</sup>	/
22		PM <sub>2.5</sub>			0.010 mg/m <sup>3</sup>	/
2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YFYQ-023-06-2022	/	/
2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0.025 mg/L	/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YFYQ-013-2020	0.5 mg/L	/
2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
2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	0.01 mg/L
2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0.05 mg/L	/
2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24 YFYQ-012-2020	/	/
3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50ml 具塞比色管	2 倍	/
31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0.01 mg/L	/
32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	0.03 mg/L
33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	0.004 mg/L
34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YFYQ-023-06-2022	/	/
35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酸式滴定管	/	1.0 mg/L
36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重法) GB/T 5750.4-2006	电子分析天平 FA224 YFYQ-012-2020	/	/
37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HJ/T 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	8 mg/L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38				YFYQ-009-202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酸式滴定管	/	10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0.0003 mg/L	/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1.1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GB/T 5750.7-2006	酸式滴定管	/	0.05 mg/L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GB/T 7480-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	0.02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0.025 mg/L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0.01 mg/L	/
4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FYQ-044-01-2020	/	/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本项目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五、检测分析结果

-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1~5-4。
- 5.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5、5-6。
- 5.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5-7。
- 5.4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8。
- 5.5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5-9。
- 5.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0。

表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一)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3.26	定型机 4#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1.15×10 <sup>4</sup>	105	1.21	39.3	0.452
		1.11×10 <sup>4</sup>	114	1.27	44.9	0.498
		1.02×10 <sup>4</sup>	102	1.04	47.9	0.489
	均值	1.09×10 <sup>4</sup>	107	1.17	44.0	0.480
	定型机 4#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1.14×10 <sup>4</sup>	123	1.40	43.1	0.491
		1.19×10 <sup>4</sup>	116	1.38	47.6	0.566
		1.04×10 <sup>4</sup>	109	1.13	40.9	0.425
	均值	1.12×10 <sup>4</sup>	116	1.30	44.1	0.494
	定型机 4#废气处理设施总出口	2.64×10 <sup>4</sup>	6.3	0.17	5.14	0.136
		2.50×10 <sup>4</sup>	5.8	0.14	4.88	0.122
		2.48×10 <sup>4</sup>	7.0	0.17	4.60	0.114
	均值	2.54×10 <sup>4</sup>	6.3	0.16	4.88	0.124
	定型机 5#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53×10 <sup>4</sup>	69.2	3.13	43.8	1.98
		4.40×10 <sup>4</sup>	76.1	3.35	45.1	1.98
		4.44×10 <sup>4</sup>	78.2	3.47	39.9	1.77
	均值	4.46×10 <sup>4</sup>	74.4	3.32	42.8	1.91
	定型机 5#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04×10 <sup>4</sup>	6.0	0.24	4.73	0.191
		4.12×10 <sup>4</sup>	6.4	0.26	5.05	0.208
		4.02×10 <sup>4</sup>	5.7	0.23	5.10	0.205
	均值	4.06×10 <sup>4</sup>	5.9	0.24	4.95	0.20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3.27	定型机 4#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1.09×10 <sup>4</sup>	113	1.23	47.3	0.516
		1.13×10 <sup>4</sup>	108	1.22	45.6	0.515
		1.00×10 <sup>4</sup>	122	1.22	43.0	0.430
	均值	1.07×10 <sup>4</sup>	114	1.22	45.5	0.487
	定型机 4#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1.02×10 <sup>4</sup>	119	1.21	40.8	0.416
		1.05×10 <sup>4</sup>	104	1.09	42.1	0.442
		1.11×10 <sup>4</sup>	101	1.12	48.2	0.535
	均值	1.06×10 <sup>4</sup>	108	1.14	43.8	0.464
	定型机 4#废气处理设施总出口	2.57×10 <sup>4</sup>	6.9	0.18	4.67	0.120
		2.62×10 <sup>4</sup>	7.2	0.19	5.08	0.133
		2.54×10 <sup>4</sup>	6.4	0.16	4.86	0.123
	均值	2.58×10 <sup>4</sup>	7.0	0.18	4.84	0.125
	定型机 5#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46×10 <sup>4</sup>	67.0	2.99	45.3	2.02
		4.37×10 <sup>4</sup>	75.5	3.30	46.9	2.05
		4.50×10 <sup>4</sup>	78.4	3.53	46.2	2.08
	均值	4.44×10 <sup>4</sup>	73.6	3.27	46.2	2.05
	定型机 5#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10×10 <sup>4</sup>	6.2	0.25	4.72	0.194
		4.03×10 <sup>4</sup>	7.1	0.29	5.04	0.203
		4.06×10 <sup>4</sup>	7.5	0.30	5.23	0.212
	均值	4.06×10 <sup>4</sup>	6.9	0.28	5.00	0.203

表 5-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二)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 (m³/h)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3.26	印花机6#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7.82×10³	0.366	2.86×10⁻³	0.780	6.10×10⁻³	45.2	0.353
		7.85×10³	0.385	3.02×10⁻³	0.810	6.36×10⁻³	48.0	0.377
		7.94×10³	0.371	2.95×10⁻³	0.794	6.30×10⁻³	46.6	0.370
	均值	7.87×10³	0.374	2.94×10⁻³	0.794	6.25×10⁻³	46.6	0.367
	印花机6#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7.90×10³	0.359	2.84×10⁻³	0.804	6.35×10⁻³	44.9	0.355
		7.85×10³	0.380	2.98×10⁻³	0.822	6.45×10⁻³	47.2	0.371
		7.92×10³	0.362	2.87×10⁻³	0.836	6.62×10⁻³	44.5	0.352
	均值	7.89×10³	0.368	2.90×10⁻³	0.820	6.47×10⁻³	45.5	0.359
	印花机6#废气处理设施总出口	1.77×10⁴	0.0704	1.25×10⁻³	0.0810	1.43×10⁻³	4.85	0.0858
		1.69×10⁴	0.0694	1.17×10⁻³	0.0838	1.42×10⁻³	5.12	0.0865
		1.74×10⁴	0.0688	1.20×10⁻³	0.0795	1.38×10⁻³	5.06	0.0880
	均值	1.73×10⁴	0.0699	1.21×10⁻³	0.0815	1.41×10⁻³	5.02	0.0868

第 9 页 共 25 页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202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 (m³/h)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3.27	印花机6#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7.78×10³	0.382	2.97×10⁻³	0.777	6.05×10⁻³	46.4	0.361
		7.91×10³	0.379	3.00×10⁻³	0.822	6.50×10⁻³	47.1	0.373
		7.80×10³	0.369	2.88×10⁻³	0.806	6.29×10⁻³	45.9	0.358
	均值	7.83×10³	0.377	2.95×10⁻³	0.802	6.28×10⁻³	46.5	0.364
	印花机6#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7.83×10³	0.384	3.01×10⁻³	0.814	6.37×10⁻³	45.5	0.356
		7.88×10³	0.377	2.97×10⁻³	0.799	6.30×10⁻³	48.2	0.380
		7.94×10³	0.390	3.10×10⁻³	0.824	6.54×10⁻³	47.0	0.373
	均值	7.88×10³	0.385	3.03×10⁻³	0.812	6.40×10⁻³	47.0	0.370
	印花机6#废气处理设施总出口	1.75×10⁴	0.0725	1.27×10⁻³	0.0843	1.48×10⁻³	5.20	0.0910
		1.63×10⁴	0.0676	1.10×10⁻³	0.0817	1.33×10⁻³	4.96	0.0808
		1.68×10⁴	0.0710	1.19×10⁻³	0.0800	1.34×10⁻³	5.11	0.0858
	均值	1.69×10⁴	0.0704	1.19×10⁻³	0.0817	1.38×10⁻³	5.08	0.0859

第 10 页 共 25 页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2022)

表 5-3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三)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折算	
2023.03.26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804	43.2	/	0.0347
		895	38.9	/	0.0348
		872	41.0	/	0.0358
	均值	857	41.0	/	0.0351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298	40.7	/	0.0121
		304	42.5	/	0.0129
		310	43.4	/	0.0135
	均值	304	42.1	/	0.0128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总出口	$1.28 \times 10^3$	2.0	0.1	$2.6 \times 10^{-3}$
		$1.21 \times 10^3$	2.5	0.1	$3.0 \times 10^{-3}$
		$1.25 \times 10^3$	2.3	0.1	$2.9 \times 10^{-3}$
	均值	$1.25 \times 10^3$	2.2	0.1	$2.8 \times 10^{-3}$
2023.03.27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866	41.4	/	0.0359
		882	39.6	/	0.0349
		849	40.8	/	0.0346
	均值	866	40.5	/	0.0351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307	42.9	/	0.0132
		314	40.1	/	0.0126
		302	41.3	/	0.0125
	均值	308	41.6	/	0.0128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总出口	$1.19 \times 10^3$	2.4	0.1	$2.9 \times 10^{-3}$
		$1.26 \times 10^3$	2.6	0.1	$3.3 \times 10^{-3}$
		$1.17 \times 10^3$	2.1	0.1	$2.5 \times 10^{-3}$
	均值	$1.21 \times 10^3$	2.4	0.1	$2.9 \times 10^{-3}$

备注: 烟罩面积 12.6m<sup>2</sup>。

表 5-4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四)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 (m³/h)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最大排放 浓度
2023.03.26	污水处理站生物 滤池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8.10×10³	8.95	0.0725	5.23	0.0424	5248	6606
		8.16×10³	9.14	0.0746	5.60	0.0457	6606	
		8.07×10³	8.80	0.0710	5.44	0.0439	6309	
	均值	8.11×10³	8.96	0.0727	5.43	0.0440	/	/
	污水处理站生物 滤池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7.23×10³	1.16	8.39×10⁻³	0.55	3.98×10⁻³	794	794
		7.45×10³	1.03	7.67×10⁻³	0.61	4.54×10⁻³	602	
		7.30×10³	1.05	7.66×10⁻³	0.42	3.07×10⁻³	707	
	均值	7.33×10³	1.08	7.91×10⁻³	0.53	3.86×10⁻³	/	/
2023.03.27	污水处理站生物 滤池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8.13×10³	8.75	0.0711	5.59	0.0454	8317	8317
		8.15×10³	9.11	0.0742	5.64	0.0460	5011	
		8.08×10³	9.03	0.0730	5.82	0.0470	7079	
	均值	8.12×10³	8.97	0.0728	5.68	0.0461	/	/

第 12 页 共 25 页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202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 (m³/h)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最大排放 浓度
	污水处理站生物 滤池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7.36×10³	1.07	7.88×10⁻³	0.53	3.90×10⁻³	954	954
		7.40×10³	1.12	8.29×10⁻³	0.59	4.37×10⁻³	870	
		7.28×10³	1.01	7.35×10⁻³	0.40	2.91×10⁻³	645	
	均值	7.35×10³	1.07	7.84×10⁻³	0.51	3.73×10⁻³	/	/

表 5-5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一)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μg/m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甲苯 (mg/m³)		气象参数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 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 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 浓度	
2023.03.26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1#	195	360	0.38	0.53	未检出	未检出	天气: 多云 温度: 9.2°C 气压: 101.1KPa 风向: W 风速: 2.7m/s
	厂界下风向 2#	333		0.45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360		0.41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352		0.53		未检出		

第 13 页 共 25 页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202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 $\text{mg}/\text{m}^3$ )		甲苯 ( $\text{mg}/\text{m}^3$ )		气象参数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3.03.26 12:00-13:00	厂界上风向 1#	212	368	0.35	0.55	未检出	未检出	天气: 多云 温度: 12.8°C 气压: 100.7KPa 风向: W 风速: 2.3m/s
	厂界下风向 2#	368		0.55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353		0.53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330		0.47		未检出		
	厂界上风向 1#	220		0.39		未检出		
2023.03.26 15:00-16:00	厂界下风向 2#	343	375	0.49	0.59	未检出	未检出	天气: 多云 温度: 14.7°C 气压: 100.5KPa 风向: W 风速: 2.2m/s
	厂界下风向 3#	375		0.51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352		0.59		未检出		
	厂界上风向 1#	210		0.43		未检出		
2023.03.27 09:00-10:00	厂界下风向 2#	353	362	0.53	0.57	未检出	未检出	天气: 多云 温度: 13.3°C 气压: 100.7KPa 风向: SW 风速: 2.5m/s
	厂界下风向 3#	347		0.55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362		0.57		未检出		

第 14 页 共 25 页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202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 $\text{mg}/\text{m}^3$ )		甲苯 ( $\text{mg}/\text{m}^3$ )		气象参数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3.03.27 12:00-13:00	厂界上风向 1#	202	368	0.39	0.51	未检出	未检出	天气: 多云 温度: 18.6°C 气压: 100.1KPa 风向: SW 风速: 2.2m/s
	厂界下风向 2#	345		0.51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353		0.46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368		0.46		未检出		
	厂界上风向 1#	213		0.37	0.61	未检出	未检出	天气: 多云 温度: 20.8°C 气压: 99.9KPa 风向: SW 风速: 2.4m/s
2023.03.27 15:00-16:00	厂界下风向 2#	338	363	0.50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363		0.61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345		0.54		未检出		

第 15 页 共 25 页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2022)

表 5-6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二)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二甲苯 (mg/m³)		硫化氢 (mg/m³)		氨 (mg/m³)		气象参数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3.03.26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6	0.03	0.07	天气: 多云 温度: 9.2°C 气压: 101.1KPa 风向: W 风速: 2.7m/s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0.005		0.07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0.006		0.05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0.003		0.06		
2023.03.26 12:00-13:00	厂界上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0.003	0.006	0.04	0.09	天气: 多云 温度: 12.8°C 气压: 100.7KPa 风向: W 风速: 2.3m/s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0.006		0.09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0.005		0.06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0.006		0.07		
2023.03.26 15:00-16:00	厂界上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0.02	0.06	天气: 多云 温度: 14.7°C 气压: 100.5KPa 风向: W 风速: 2.2m/s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0.004		0.03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0.004		0.06		

第 16 页 共 25 页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202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二甲苯 (mg/m³)		硫化氢 (mg/m³)		氨 (mg/m³)		气象参数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3.03.27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6	0.03	0.07	天气: 多云 温度: 13.3°C 气压: 100.7KPa 风向: SW 风速: 2.5m/s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0.006		0.05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0.004		0.04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0.004		0.07		
2023.03.27 12:00-13:00	厂界上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0.009	未检出	0.04	天气: 多云 温度: 18.6°C 气压: 100.1KPa 风向: SW 风速: 2.2m/s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0.006		0.02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0.009		0.04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0.008		0.04		
2023.03.27 15:00-16:00	厂界上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0.002	0.007	0.03	0.08	天气: 多云 温度: 20.8°C 气压: 99.9KPa 风向: SW 风速: 2.4m/s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0.007		0.05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0.004		0.06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0.005		0.08		

第 17 页 共 25 页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2022)

表 5-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二氧化硫 ( $\mu\text{g}/\text{m}^3$ )	二氧化氮 ( $\mu\text{g}/\text{m}^3$ )	二氧化硫 (日均值) ( $\mu\text{g}/\text{m}^3$ )	二氧化氮 (日均值) ( $\mu\text{g}/\text{m}^3$ )	$\text{PM}_{2.5}$ (日均值) ( $\mu\text{g}/\text{m}^3$ )	$\text{PM}_{10}$ (日均值) ( $\mu\text{g}/\text{m}^3$ )
厂区内地点	2023.03.26	02:00	77	62	83	67	44	92
		08:00	82	68				
		14:00	85	72				
		20:00	80	66				
	2023.03.27	02:00	81	61	82	65	50	98
		08:00	79	66				
		14:00	86	64				
		20:00	76	68				
西班牙小镇	2023.03.26	02:00	72	58	82	62	45	94
		08:00	79	61				
		14:00	83	63				
		20:00	84	58				
	2023.03.27	02:00	74	57	84	66	47	96
		08:00	82	67				
		14:00	87	73				
		20:00	82	62				

第 18 页 共 25 页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2022)

表 5-8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色度(倍)	硫化物	苯胺类	六价铬
印花网絮凝沉淀池 进口	2023.03.26	7.3	178	37.8	18.4	5.20	37.6	254	300	3.45	4.15	0.359
		7.7	207	43.5	20.0	5.04	40.7	267	400	3.30	4.23	0.280
		7.5	173	36.7	18.1	4.98	36.5	240	300	3.61	4.40	0.336
		7.8	200	42.3	19.6	5.27	39.9	286	300	3.55	4.02	0.341
	2023.03.27	7.7	175	37.1	18.3	5.16	37.2	303	300	3.72	3.89	0.319
		7.3	160	33.9	19.4	4.84	39.2	296	300	3.39	3.95	0.362
		7.3	186	39.2	20.4	4.97	41.5	265	300	3.48	4.06	0.345
		7.7	193	40.5	18.9	5.02	38.8	328	300	3.51	4.11	0.332
印花网絮凝沉淀池 出口	2023.03.26	7.5	47	9.7	3.08	0.25	6.36	20	2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8	43	9.1	3.40	0.31	6.90	27	4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5	45	9.5	3.79	0.20	7.72	24	3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6	39	8.3	3.01	0.35	6.18	22	3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3.03.27	7.6	41	8.7	3.76	0.33	7.62	32	2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3	46	9.6	3.37	0.27	6.88	30	2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3	42	8.9	3.49	0.32	7.15	25	3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5	49	9.9	3.30	0.29	6.74	31	4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19 页 共 25 页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2022)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色度(倍)	硫化物	苯胺类	六价铬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3.03.26	7.7	293	61.2	25.2	7.93	51.3	216	500	2.37	3.35	0.485
		7.7	235	49.5	22.0	6.60	44.5	211	400	2.80	2.88	0.493
		7.5	252	53.1	23.1	6.89	46.8	220	400	2.56	3.12	0.422
		7.4	265	56.2	25.9	6.81	52.4	186	600	2.72	3.05	0.459
	2023.03.27	7.6	244	51.7	25.0	6.52	50.5	178	500	2.44	3.16	0.415
		7.8	270	57.3	24.2	6.34	49.6	218	500	2.63	2.79	0.446
		7.4	245	51.8	23.7	8.17	48.3	195	500	2.84	2.94	0.428
		7.5	258	54.6	24.9	7.39	50.6	207	400	2.70	3.10	0.489
总排口	2023.03.26	7.5	57	12.2	4.48	0.48	9.18	49	50	未检出	未检出	/
		7.3	63	13.0	4.15	0.42	8.44	41	50	未检出	未检出	/
		7.8	70	14.5	4.57	0.46	9.32	39	50	未检出	未检出	/
		7.4	66	14.0	4.92	0.55	9.95	46	60	未检出	未检出	/
	2023.03.27	7.4	69	14.4	4.60	0.44	9.37	40	40	未检出	未检出	/
		7.8	67	14.2	5.44	0.41	9.99	43	50	未检出	未检出	/
		7.3	75	15.6	4.46	0.47	9.10	46	40	未检出	未检出	/
		7.5	60	12.7	5.30	0.52	9.93	38	40	未检出	未检出	/

第 20 页 共 25 页  
河南水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2022)

表 5-9 地下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另注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值 (无量纲)	总硬度	溶解性 总固体	硫酸盐	氯化物	挥发酚	耗氧量	硝酸盐	氨氮	石油类
安庄村	2023.03.26	7.6	280	543	53	44	未检出	1.14	0.23	0.185	未检出
		7.7	266	515	65	49	未检出	1.22	0.17	0.197	未检出
	2023.03.27	7.8	294	568	60	52	未检出	1.09	0.26	0.182	未检出
		7.5	275	532	57	42	未检出	1.13	0.22	0.188	未检出
沙河头村 水井	2023.03.26	7.5	279	539	68	50	未检出	1.34	0.15	0.195	未检出
		7.5	305	586	72	48	未检出	1.23	0.19	0.184	未检出
	2023.03.27	7.7	311	600	75	55	未检出	1.18	1.24	0.179	未检出
		7.4	288	556	64	46	未检出	1.40	0.21	0.180	未检出

第 21 页 共 25 页  
河南水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2022)

表 5-10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3.03.26	昼间	52	54	53	54
	夜间	42	43	44	42
2023.03.27	昼间	54	53	54	52
	夜间	44	45	43	43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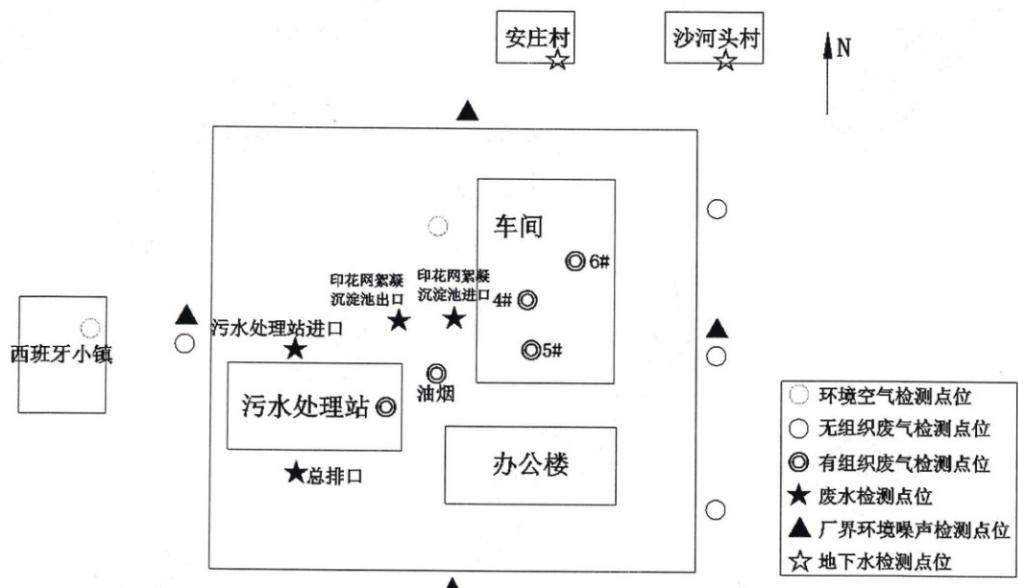


图 1-1 2023 年 03 月 26 日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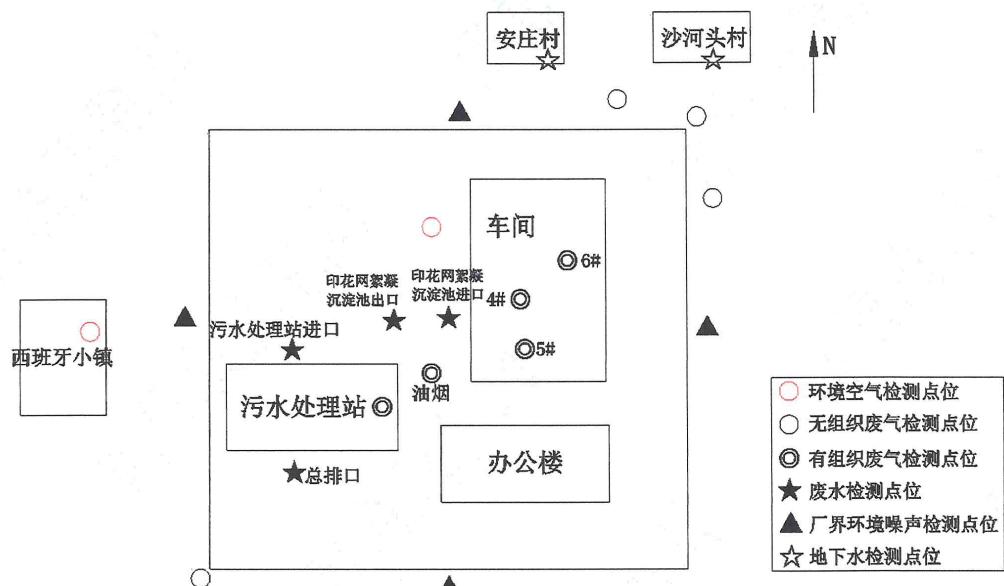


图 1-2 2023 年 03 月 27 日检测点位图

附图 2:现场检测图







编制人: 陈伟

日期: 2023.4.6

审核人: 张伟

日期: 2023.4.6

签发人: 刘伟

日期: 2023.4.6

(检测检验专用章)

(检测检验专用章)

\*\*\*报告结束\*\*\*

## 附件 5：低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22102034051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42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689568102C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CTI 样品 ID	样品名称	样品颜色
001	颜料墨水 青	青
002	颜料墨水 红	红
003	颜料墨水 黄	黄
004	颜料墨水 黑	黑
005	颜料墨水 橙	橙
006	颜料墨水 宝蓝	宝蓝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9.16  
样品检测日期 2025.09.16-2025.09.23

###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限值要求。



吴树强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5.09.24

No. R686121397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689568102C

第 2 页 共 5 页

###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测试结果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689568102C

第 3 页 共 5 页

###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002	00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8.63	8.47	8.63	0.10	≤30	%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4	005	00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8.25	8.48	8.10	0.10	≤30	%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 试验次数: 2 次。

华测  
CTI  
Services  
用章

####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蓝色油墨
2	002	红色油墨
3	003	黄色油墨
4	004	黑色油墨
5	005	橙色油墨
6	006	蓝色油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689568102C

第 4 页 共 5 页

### 样品图片



报告编号: A2250689568102C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689568102C

第 5 页 共 5 页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w=0）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 附件 6：墨水 SDS

**Atexco宏华**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颜料墨水

按照 GB/T16483-2008 编制

最初编制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

修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3 日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颜料墨水黄色

品牌：Atexco

推荐用途：纺织品喷墨印花

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310052，中国

电话：+86 571 88866678 传真：+86 571 86727319

应急电话：86 571 88866678

#### 2. 危险性概述

##### 2.1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 - 皮肤 类别 1B

##### 2.2 GHS 标签要素

危害标识：



信号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H317：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气/喷雾。

穿戴防护手套及眼部/脸部防护具，工作场所禁止进食

事故响应：如接触皮肤，请立即从皮肤上擦去并用水冲洗

如接触眼睛：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以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如刺激扩大并持续，就医治疗

如食入：用水清洁口腔，就医

废弃处置：遵守当地法规，由具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公司处理残余的物质和容器

####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混合物

组成成分：

化学品名称	CAS 编号	重量%
2,2'-[1,4-亚苯基双[亚氨基(1-乙酰基-2-氧代乙烷-1,2-二基)偶氮]]双对苯二甲酸四甲基酯	77465-46-4	4%-10%
乙二醇	107-21-1	0-10%
一缩二乙二醇	111-46-6	0-10%
丙三醇	56-81-5	10-20%
聚氨酯	保密	1-3%
表面活性剂	保密	0.1-1%
1,2-苯并异噻唑-3-酮	2634-33-5	0-0.1%
去离子水	7732-18-5	平衡

#### 4. 急救措施

1/5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颜料墨水

按照 GB/T16483-2008 编制

最初编制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

修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3 日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颜料墨水黑色

品牌：Atexco

推荐用途：纺织品喷墨印花

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310052，中国

电话：+86 571 88866678 传真：+86 571 86727319

应急电话：86 571 88866678

### 2. 危险性概述

#### 2.1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 - 皮肤 类别 1B

#### 2.2 GHS 标签要素

危害标识：



信号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H317：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气/喷雾。

穿戴防护手套及眼部/脸部防护具，工作场所禁止进食

事故响应：如接触皮肤，请立即从皮肤上擦去并用水冲洗

如接触眼睛：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以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如刺激扩大并持续，就医治疗

如食入：用水清洁口腔，就医

废弃处置：遵守当地法规，由具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公司处理残余的物质和容器

###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混合物

组成成分：

化学品名称	CAS 编号	重量%
炭黑	1333-86-4	4%-10%
乙二醇	107-21-1	0-10%
一缩二乙二醇	111-46-6	0-10%
丙三醇	56-81-5	10-20%
聚氨酯	保密	1-3%
表面活性剂	保密	0.1-1%
1,2-苯并异噻唑-3-酮	2634-33-5	0-0.1%
去离子水	7732-18-5	平衡

### 4. 急救措施

####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1 / 5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颜料墨水

按照 GB/T16483-2008 编制

最初编制日期：2023年1月20日

修订日期：2023年9月23日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颜料墨水红色

品牌：Atexco

推荐用途：纺织品喷墨印花

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310052，中国

电话：+86 571 88866678 传真：+86 571 86727319

应急电话：86 571 88866678

### 2. 危险性概述

#### 2.1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 - 皮肤 类别 1B

#### 2.2 GHS 标签要素

危害标识：



信号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H317：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气/喷雾。

穿戴防护手套及眼部/脸部防护具，工作场所禁止进食

事故响应：如接触皮肤，请立即从皮肤上擦去并用水冲洗

如接触眼睛：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以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如刺激扩大并持续，就医治疗

如食入：用水清洁口腔，就医

废弃处置：遵守当地法规，由具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公司处理残余的物质和容器

###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混合物

组成成分：

化学品名称	CA5 编号	重量%
3,10-二甲基喹啉并[2,3-b]吖啶-7,14(5H, 12H)-二酮	16043-40-6	4%-10%
乙二醇	107-21-1	0-10%
一缩二乙二醇	111-46-6	0-10%
丙三醇	56-81-5	10-20%
聚氨酯	保密	1-3%
表面活性剂	保密	0.1-1%
1,2-苯并异噻唑-3-酮	2634-33-5	0-0.1%
去离子水	7732-18-5	平衡

### 4. 急救措施

####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1/5

## 附件 7：现有工程环保验收手续

### （1）现有工程一期环保验收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19 日，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500 万件（套）针织服装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与会人员会前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环境保护核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500 万件（套）针织服装加工项目，地址为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产业集聚区创业大道与湘江路交叉口。该项目以纯棉纱为原料，从事织染坯布和针织成衣的生产、销售，总生产流程为棉纱-织布-煮漂-染色-开幅-印花-定型-裁剪-制衣。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针织毛胚布 12500 t/a，针织布漂染印 30000 t/a，针织服装生产 2500 万件（套）/年。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了满足实际生产需要，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内容做了部分变更，又因为现产业集聚区热电厂未建设完毕，无法为厂区供汽，项目不能满负荷生产，因此计划分两期建设和验收。2020 年 3 月，企业委托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现对变更后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期）进行验收，项目一期生产规模为针织漂染布 10000t/a，主要建设内容有漂染定型车间、污水处理站等，主要生产设备有染色机、定型机等设施。项目一期总投资为 90000 万元，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为 10635 万元，占一期总投资的 11.8%。现有工人 280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 16 小时，每年 250 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2 月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完成，2018 年 2 月 24 日，河南省环保厅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号为豫环审[2018]25 号。2019 年 10 月 28 日，企业申请了排污准许证，许可证编号为 91410526MA445MDR96001Q。2020 年 3 月由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现一期已经

建设完毕，2020年3月19日，企业委托本单位进行该项目的一期验收工作。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为90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0635万元，占一期实际总投资的11.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2500万件（套）针织服装加工项目一期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项目一期实际建设与项目一期建设情况基本一致，未发生太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与循环外排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先由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好氧处理+混凝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文革河，最终汇入金堤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2.0万m<sup>3</sup>/d。

### （二）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处理后经2根15m排气筒排放。8台定型机产生的废气通过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3根15m排气筒排放。4台印花机共用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食堂选用天然气为燃料，食堂油烟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收集设施收集后经过生物滤池处理后再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漂染定型车间的定型机废气和印花废气，污水处理站的恶臭。项目对各工段的生产设备采取加盖密闭的形式，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三）噪声

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处理后，该项目厂界噪声能得到有效减弱。

### （四）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的印染废布料、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废水处理的污泥属于一般固废，

废包装桶、废树脂、废膜、废网、废油烟颗粒物和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印染废布料先存放于一般暂存间内，后进行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先暂放于厂区垃圾箱内，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水处理的污泥先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后按一般固废填埋处理。危险废物先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各类应急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项目在排污口处均设立有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设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防渗等措施，项目废水设有在线监测装置，位置位于厂区废水总排口，现监测数据已联网。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

由监测数据可知，现污水处理站对 COD 去除效率为 93.5%，对 BOD<sub>5</sub> 去除效率约为 95.2%，对悬浮物去除效率约为 93.0%，对氨氮去除效率约为 86.1%，对总磷去除效率约为 91.8%，对总氮去除效率约为 80.2%，可达到环评中对污水处理站去除效率的要求，总排口处各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 （2）废气

由监测数据可知，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0.3%，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85.7%，可满足环评中颗粒物去除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0%的要求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70%的要求。食堂油烟处理装置对油烟的去除效率为 94.8%，满足项目原环评油烟去除效率 75%的要求以及河南省地标去除效率 90%的要求。生物滤池对硫化氢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79.35%，氨气去除率可达到 83.35%，项目原环评未对生物滤池去除效率进行要求。根据实际监测结果可知，硫化氢与氨气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满足达标排放。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值为 30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值为 6.8 mg/L，悬浮物最大排放值为 12mg/L，氨氮最大排放值为 0.377mg/L，总磷最大排放值为 0.07 mg/L，总氮最大排放值为 0.99 mg/L。出水水质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标准（间接排放）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及滑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200 mg/L；BOD<sub>5</sub>≤50 mg/L；氨氮≤20 mg/L；总磷≤1.5 mg/L；总氮≤30 mg/L；悬浮物≤100 mg/L），可实现达标排放。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4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mg/m<sup>3</sup>，均符合《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的要求。定型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1 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52 mg/m<sup>3</sup>，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可实现达标排放。印花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55mg/m<sup>3</sup>，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83mg/m<sup>3</sup>，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85mg/m<sup>3</sup>，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油烟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 mg/m<sup>3</sup>，符合《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的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2 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7.22 \times 10^{-3}$  kg/h，氨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7 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09 \times 10^{-2}$  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0.400 mg/m<sup>3</sup>，符合《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中附件 3 中的要求；氨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0.08 mg/m<sup>3</sup>，硫化氢浓度的最大值为 0.006 mg/m<sup>3</sup>，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厂界标准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的最大值为 1.87 mg/m<sup>3</sup>，甲苯浓度的最大值为 0.0414 mg/m<sup>3</sup>，二甲苯浓度的最大值为 0.132 mg/m<sup>3</sup>，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

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白天最大监测值为53dB,夜晚最大监测值为44dB,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即白天小于65dB,夜晚小于55dB。

#### (4) 总量核算

在环评和批复中二氧化硫的申报总量为2.232 t/a,项目一期实际排放量为0.72 t/a;氮氧化物的申报总量为12.53 t/a,项目一期实际排放量为4.28 t/a;挥发性有机物的申报总量为7.2 t/a,项目一期实际排放量为4.692 t/a;厂区废水排入污水管网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的申报总量为158.36 t/a,项目一期厂区废水COD排放总量为25.91 t/a;氨氮的申报总量为12.58 t/a,一期实际排放量为0.33 t/a,故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验收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本项目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等情形。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环保要求,加强企业管理。

验收组

2020.6.19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0 万件（套）针织服装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张天达	副经理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0371000000000000		
张勇	主任	易凯纤纤经	1360371000000000000		
张秀清	技术员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0371000000000000		
薛松	副总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0371000000000000		
齐红霞	经理	河南贝纳植物油有限公司	1360371000000000000		
齐玉洁	高级技工	华水利水电大	1360371000000000000		
高瑞娟	高工	河南布津植物油有限公司	1360371000000000000		
王纪连峰	副厂长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0371000000000000		

## (2) 现有工程二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环保验收

###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500 万件（套）针织服装加工项目二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10 日，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在安阳滑县组织召开《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500 万件（套）针织服装加工项目二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相关人员及邀请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并查阅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业大道以西，湘江路以北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名称：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在安阳滑县组织召开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500 万件（套）针织服装加工项目二期（第一阶段）

工程建设内容：该项目建设内容为以纯棉纱为原料，从事织染坯布和针织成衣的生产、销售。主要设备有染色机、定型机、印花机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

主要环保设施为：2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1 套油烟净化器、1 套中水回用装置及隔声减震设施。

项目二期（第一阶段）产品规模：针织漂染布 12000t/a。

#####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2 月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批复（文号为豫环审[2018]25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竣工，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二期（第一阶段）投资 4858.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3.25 万元，占比 6.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500 万件（套）针织服装加工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建设工程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与项目二期建设情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内容。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一期已经建设完毕，主要措施为：软水制备废水与循环外排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先由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好氧处理+混凝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文革河，最终汇入金堤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d。

### （二）废气

7 台定型机产生的废气通过 2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5 台印花机依托一期 3 台印花机共用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依托一期处理设施，经收集设施收集后经过生物滤池和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漂染定型车间的定型机废气和印花废气，污水处理站的恶臭。项目对各工段的生产设备采取加盖密闭的形式，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车间内做到干燥、防潮，夏季注意车间通风、降温。

### （三）噪声

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 （四）固废

经现场核查，生产期间一般固废主要为印染废布料、离子交换树脂、废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膜、废印花网、废油烟颗粒物。印染废布料外售回收利用；气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废水处理污泥按一般固废填埋处理。废包装桶、废膜、废印花网、废活性炭、废油烟颗粒物，拟交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企业实际建设事故水池 2000m<sup>3</sup>。全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污染防治分区的规定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三大区域，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监测效果

### (一) 环保设备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现污水处理站对 COD 去除效率为 80.6%，对 BOD5 去除效率约为 80.1%，对悬浮物去除效率约为 82.3%，对氨氮去除效率约为 82.2%，对总磷去除效率约为 93.6%，对总氮去除效率约为 81.2%；4#、5#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92.4%、91.4%，4#、5#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分别为 86.8%、89.5%；食堂油烟处理装置对油烟的去除效率为 93.9%。

###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4%、81%。生产线连续、稳定、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三) 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值为 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值为 15.6mg/L，悬浮物最大排放值为 49mg/L，氨氮最大排放值为 5.44mg/L，总磷最大排放值为 0.55mg/L，总氮最大排放值为 9.95mg/L。出水水质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标准(间接排放)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及滑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200 mg/L; BOD5≤50mg/L; 氨氮≤20mg/L; 总磷≤1.5mg/L; 总氮≤30mg/L; 悬浮物≤100mg/L)，可实现达标排放。

#### 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定型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5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颗粒物≤12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52mg/m<sup>3</sup>，符合《关于全省开展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的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可实现达标排放。印花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20\text{mg}/\text{m}^3$ ，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725\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843\text{mg}/\text{m}^3$ ，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的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leq 40\text{mg}/\text{m}^3$ )，可实现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油烟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text{mg}/\text{m}^3$ ，符合《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的要求(油烟 $\leq 1.0\text{mg}/\text{m}^3$ )，可实现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54 \times 10^{-3}\text{kg}/\text{h}$ ，氨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39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要求(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text{h}$ ，氨气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text{h}$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0.368\text{mg}/\text{m}^3$ ，符合《关于印发滑县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号)中附件3中的要求(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氨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0.09\text{mg}/\text{m}^3$ ，硫化氢浓度的最大值为 $0.009\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厂界标准值的要求(氨气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的最大值为 $0.61\text{mg}/\text{m}^3$ ，甲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可实现达标排放。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白天最大监测值为 $54\text{dB(A)}$ ，夜晚最大监测值为 $45\text{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

### 4. 固废

经现场核查，生产期间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树脂、印染废布料、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废水处理的污泥。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膜、废印花网、废油烟颗粒物。

其中印染废布料先存放于一般暂存间内，后进行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先暂放于厂区垃圾箱内，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水处理的污泥先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后按一般固废填埋处理。废包装桶、废膜、废印花网、废油烟颗粒物暂存在危废间，拟交资质单位处置。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废水：COD、氨氮。根据监测结果，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0t、0t、1.756t/a、78.84t/a、5.72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 五、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厂区内及周边环境敏感点西班牙小镇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sub>2.5</sub>、PM<sub>10</sub>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对厂址下游安庄村、沙河头地下水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由以上环境质量监测可知，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情况，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2500万件（套）针织服装加工项目二期（第一阶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2023年5月10日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2500万件（套）针织服装加工项目二期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孙天立	副总、科长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公司		
	孙志明	科长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公司		
专家组	刘永林	副教授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赵华	飞尚	河南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余晓军	业务经理	河南永飞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备案编号: 4105262023017M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振钢		
联系人	孙志明		
传真	/	电子邮箱	Y15836337268@163.com
地址	河南省滑县产业集聚区创业大道湘江路交叉口西北角 中心经度 E114.57422733° 中心纬度 N35.53804087°		
预案名称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 (Q1-M2-E2) +一般-水 (Q1-M1-E2) ]		

本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刘英杰	报送时间	2023.9.19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已于2023年9月1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105262023017M		
报送单位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所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	/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陈建峰	经办人	许强

注：1、本表一式两份，分别由企业和县级环保部门留存。

2、备案编号由企业事业单位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21 年备案，是濮阳县环保部门当年受理的第 1 个备案，则编号为：410928-2021-001-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410928-2021-001-HT。

附件 10：土地证

豫(2022)滑县不动产权第0024475号	
权利人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创业大道与湘江路交叉口西北角
不动产权证书号	410526 400209 GB00017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生产车间
用途	工业用地 / 车间
面积	宗地面积: 62740.9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53503.91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07月24日起 2068年07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1          房屋竣工时间: 2021          持证人: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责任公司</p>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三十七、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

地字第 202000011 号

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0年05月29日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058430